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
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6686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要摘要
9	業務回顧及展望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6	企業管治
75	其他資料
91	獨立審計師報告
96	合併資產負債表
98	合併經營報表
10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8	釋義及縮寫詞



董事

董事

汪靜波女士(董事長)
殷哲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
何伯權先生
王愷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¹⁾
張彤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²⁾

獨立董事

李向榮女士(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²⁾
孟晉紅女士
吳亦泓女士
陳志武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退任)⁽²⁾
姚勁波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²⁾

審核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自2024年6月30日起擔任主席)⁽²⁾
孟晉紅女士
張彤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²⁾
陳志武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退任)⁽²⁾
吳亦泓女士(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²⁾

薪酬委員會

吳亦泓女士(主席)
何伯權先生
孟晉紅女士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汪靜波女士(主席)
孟晉紅女士(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²⁾
吳亦泓女士
陳志武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²⁾

聯席公司秘書

潘青先生
吳詠珊女士(FCG, HKFCG)

授權代表

汪靜波女士
吳詠珊女士

中國主營業務總行政辦事處

中國上海
閔行區申濱南路12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4樓

附註：

- (1)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5年1月23日起，王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4年6月30日起，(a)陳志武博士退任獨立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姚勁波先生辭任獨立董事職務；(c)張彤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d)李向榮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e)吳亦泓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f)孟晉紅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港交所股份代號

6686

紐交所股份代號

NOAH

公司網站

ir.noahgroup.com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79,014	1,130,894	617,636	1,072,838	614,258
管理費	700,157	913,700	768,980	707,580	631,505
業績報酬收入	180,529	391,903	184,048	16,344	47,841
其他服務費	196,151	161,982	223,441	270,579	186,108
來自其他總收入	1,755,851	2,598,479	1,794,105	2,067,341	1,479,712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29,823	140,522	63,809	16,365	21,288
管理費	1,230,042	1,195,309	1,145,435	1,112,850	1,015,436
業績報酬收入	208,996	392,290	125,528	121,265	104,89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568,861	1,728,121	1,334,772	1,250,480	1,141,622
總收入	3,324,712	4,326,600	3,128,877	3,317,821	2,621,334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8,886)	(33,506)	(28,505)	(23,125)	(20,352)
淨收入	3,305,826	4,293,094	3,100,372	3,294,696	2,600,98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1,504,012)	(2,168,880)	(1,441,882)	(1,456,753)	(1,349,451)
銷售開支	(271,692)	(437,131)	(349,014)	(485,778)	(269,0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7,879)	(383,321)	(235,319)	(275,727)	(296,751)
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8,083)	(112,959)	424	7,028	(23,88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9,040)	(107,844)	(115,653)	(112,506)	(93,210)
政府補貼	113,356	115,939	129,521	126,955	65,23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047,350)	(3,094,196)	(2,011,923)	(2,196,781)	(1,967,093)
經營所得收益	1,258,476	1,198,898	1,088,449	1,097,915	633,88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入	67,317	71,866	61,416	161,926	155,751
投資(損失)收益	(86,369)	65,426	85,554	(61,486)	50,152
和解開支撥回	(1,828,907)	(19,908)	-	-	-
或有訴訟開支	-	-	(99,000)	-	-
其他(開支)收益	4,164	(18,240)	13,130	10,892	1,359
其他收益(開支)總額	(1,843,795)	99,144	61,100	111,332	233,716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投資收益前的收益(損失)	(585,319)	1,298,042	1,149,549	1,209,247	867,605
所得稅開支	(258,460)	(293,940)	(267,108)	(262,360)	(268,591)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100,257	301,979	89,148	54,128	(112,010)
淨收益(損失)	(743,522)	1,306,081	971,589	1,001,015	487,00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益(損失)	1,703	(8,050)	(4,982)	(8,479)	11,559
股東應佔淨收益(損失)	(745,225)	1,314,131	976,571	1,009,494	475,445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總值	6,703,162	5,516,810	6,317,146	7,117,056	6,474,731
資產總值	9,399,586	10,889,789	11,798,135	12,685,378	11,778,84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總額	1,881,095	2,283,038	1,904,961	1,891,218	1,429,276
負債總額	2,122,215	2,748,148	2,297,660	2,257,815	1,766,105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7,185,511	8,040,775	9,405,696	10,310,334	9,945,848
非控股權益	91,860	100,866	94,779	117,229	66,892
股東權益總額	7,277,371	8,141,641	9,500,475	10,427,563	10,012,7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9,399,586	10,889,789	11,798,135	12,685,378	11,778,845

業務摘要

回顧2024年，這無疑是我們歷史上最具挑戰的年份之一。宏觀經濟疲軟、監管要求日趨嚴格以及客戶偏好轉變，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了很大的阻力。全年收入同比下降21%，主要受保險產品分銷放緩影響；同時，政府補貼減少及股息派發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增加也影響了我們的利潤表現。儘管這些挑戰影響了短期業績，我們的業務仍保持盈利，並持續產生穩健現金流。在市場情緒低迷時期，這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優化運營、強化合規、並為長期發展重新佈局的契機。在市場動盪時期，我們恰恰能通過快速適應變化和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來凸顯差異化優勢。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確立清晰的核心價值 — 優先考慮客戶需求及確保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秉承這些原則，2024年作為我們的轉型之年，我們在全面調整境內業務以確保全面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的同時，逐步構建起服務全球華人高淨值客戶的國際業務體系。這些轉型舉措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然而，依託我們在另類投資領域的專業優勢及深厚的華人高淨值客戶網絡，我們相信這些基礎性變革將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根基。

過去二十年，中國財富管理行業在多次市場週期中經歷演變。我們在此過程中憑藉我們的策略遠見、適應能力、堅持合規營運，並致力於確保資產的質量，不斷鞏固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隨著中國經濟於過去兩年表現溫和，我們有越來越多客戶開始準備遷往境外，但卻缺乏相關環球市場經驗以順利進行無縫過渡。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產品組合以及2022年向解決方案導向模式轉型，為我們提供明顯的競爭優勢以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在國際層面建立必要的基礎設施以為客戶提供支持，從而獲得機會吸引更廣泛的全球客戶群。

於境外市場的新中國移民及老中國移民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但通常未獲充分滿足，而我們於2024年成功捕捉此機遇。當地金融機構難以與該等客戶進行實質互動，但我們與該等移民客戶之間擁有相同的文化價值觀，亦深切了解他們的具體需求，讓雙方能進行深入而有效的交流。我們估計該等市場擁有超過五十萬名華人高淨值人士，而我們目前的境外客戶群僅佔這龐大客戶群的0.3%，帶來未被開發和滲透的市場機遇。

數十年來，我們盡職盡責地為境內客戶提供服務，贏得他們的長期信任，並深入了解他們的需求。我們現藉此與定居於境外的龐大華人社區接觸。我們認為，擴大全球影響力將會是一趟長期的旅程，需要我們進行持續的策略性投資，並靈活探索當地多變的合規環境。在去年取得的重大進展推動下，我們將秉持企業家的精神，致力執行此方面的工作。

主要摘要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面臨來自境內及境外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內部結構持續轉型的重大挑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收入為人民幣2,601.0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21.1%，主要由於全球保險產品分銷減少。我們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9.5百萬元減少5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4百萬元。同樣，非公認會計準則股東應佔淨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減少46.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5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錄得經營收益減少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虧損。

儘管面臨挑戰，我們仍致力於投資境外市場，擴大境外理財師團隊，積極提高我們在境外華語客戶中的影響力和投資份額。我們所分銷的境外產品募集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億元增加30.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11億元。此外，我們的境外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億元增長1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億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衡量標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總收入	3,317,821	2,621,334	(21.0%)
淨收入	3,294,696	2,600,982	(21.1%)
經營收益	1,097,915	633,889	(42.3%)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前的收益	1,209,247	867,605	(28.3%)
淨收益	1,001,015	487,004	(51.3%)
股東應佔淨收益	1,009,494	475,445	(52.9%)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衡量標準：			
股東應佔淨收益	1,009,494	475,445	(52.9%)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530	109,030	845.6%
加：非現金和解開支撥回	–	(12,454)	不適用
減：調整的稅收影響	2,220	21,836	883.6%
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	1,018,804	550,185	(46.0%)

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為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其排除所有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非現金和解開支撥回的收益表影響及扣除相關稅收影響。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與股東應佔淨收益的對賬（最直接可比的公認會計準則衡量標準）可透過扣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非現金和解開支獲得。該等調整的所有稅項開支影響亦將納入考慮因素。本公司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有助於確定業務的基本趨勢，並加強對本公司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本公司披露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不應被視為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衡量標準的替代。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財務結果以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非公認會計準則結果的對賬應予仔細評估。本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的編製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標準不同，因此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在評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時，管理層審查了反映為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非現金和解開支（撥回）的影響及扣除相關稅收影響所作調整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收益結果。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收益的表述，以與管理層使用的方式一致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了與經營業績有關的財務及業務趨勢方面的重要補充資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就所有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非現金和解開支（撥回）（經扣除稅收影響）確認高額開支。為了使其財務結果具有期間可比性，本公司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收益以更好地了解其歷史業務運營。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查相關財務資訊，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衡量標準。

業務回顧及展望

報告期內業務回顧

2024年是我們進行重大轉型的一年，我們繼續調整及改善境內和境外的業務及解決方案，以緊貼多變的客戶需求及監管發展。

境內業務表現及策略

在境內，2024年在多方面延續了去年以來監管環境趨嚴的態勢。為順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我們進行了重大的合規重組，包括將境內銷售團隊分拆至獨立持牌主體，精簡境內的分支機構到核心城市，同時強化線上服務能力以支持遠程客戶對接。這些舉措雖在年內產生額外重組開支，但將有效降低固定成本並提升未來運營效率。儘管這項重組在年內對境內的業務表現造成顯著影響，但與此同時也為我們奠定了堅實基礎，令我們既能驅動長期增長，又能夠把握短期市場機遇。2024年9月底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的市場回暖就是最佳例證——這波行情帶動了我們全球公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和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等人民幣產品需求，不僅為客戶創造了穩健回報，更展現了境內業務的韌性與潛力。

經過幾個季度的組織結構調整，為了順應境內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境外業務的拓展，我們已經設立了境內及境外業務的業務單元架構。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我們一直按新增業務單元呈報收入及利潤，讓投資者清楚了解各業務線的表現。

我們的境內業務目前由三個核心分部組成：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

以諾亞正行品牌經營的境內公開市場證券業務，業務為分銷公募基金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於2024年，此分部聚焦探索「線上為主、線下為輔」的業務模式，致力推動以人民幣計價產品的全球資產配置。2024年9月的鼓勵政策推出後，A股及香港市場表現強勁，於2024年第四季度帶動我們的人民幣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募集量環比增長超過200%。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隨著資本市場持續活躍和政策支持的延續，將為我們創造拓展新客戶的機會，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境內資產管理

以**歌斐資產管理**品牌經營的境內資產管理業務，業務為管理以人民幣計價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此分部專注一級市場退出及二級市場跨境ETF產品的管理。於2024年，由於欠缺新增募集以人民幣計價的私募股權基金，預期存量產品陸續到期將會導致管理費的計費基數減少。為此，我們加快擴大境外投資產品的規模，以及發展我們的二級市場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期望以上策略能抵銷以及最終超出境內產品存續管理費的計費基數下滑的影響。

境內保險

以**榮耀保險經紀**品牌經營的境內保險業務，業務為分銷保險產品，主要包括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於2024年，我們調整了銷售團隊結構及產品的戰略聚焦方向，因而對此分部的收入構成影響。由於我們的財務業績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反映新模式轉型的影響，但我們相信此業務調整有利於我們長期的穩定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優先招募無底薪的經紀來推動醫療及退休保險產品分銷，進一步增強此分部的未來潛力。

境外業務拓展及願景

我們擁有明確的策略願景，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首先推出三個全新的重點品牌：ARK Wealth Management、Olive Asset Management及Glory Family Heritage（榮耀保障傳承）。該等品牌將支持我們的境外業務，服務既有客戶與拓展新興市場。

2024年，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籌建中）等主要金融樞紐設立簿記中心。該等簿記中心是持牌實體，負責正式記錄、確認及管理金融產品交易，以確保遵守法規。此外，我們亦開拓東南亞、日本及加拿大等服務不足的地區。我們的境外理財師團隊規模較去年增長55%至138人，並在通過深入的實地調研後，循序漸進地按目標推動業務拓展。精準的佈局使我們能夠有效識別華人服務存在大量需求的市場，並為他們因地制宜地定制服務方案。

我們認為，我們需要一個涵蓋人民幣和美元產品的全球綜合產品矩陣，以服務更為廣泛的全球客戶。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與全球知名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共同建立的廣泛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快速增長的優質及獨家另類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憑藉此獨特的產品矩陣，我們謹慎整合服務，以制定全面的全球解決方案，滿足每個目標客戶群的特定需求。對於準備遷往境外的境內長期客戶群，我們一系列獨特的境外財富管理服務為他們提供理想的機會選用我們的服務。我們首先提供美元現金管理產品及開設境外銀行賬戶、身份規劃、購買房地產等綜合服務，以協助他們的家庭及業務實現無縫過渡，然後我們會逐步擴大服務範圍，滿足他們更廣泛的境外財富管理需求。

境外的新華人移民與我們的文化價值觀相近，並且對財富保值及增長有強勁需求。我們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保險及投資產品，包括私人信貸、基礎設施、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基金、結構性產品及對沖基金，旨在支持長期財富增長。同時，在境外定居的華人移民已融入當地社會，並一般已選用當地金融機構的服務。然而，我們透過共同的文化價值觀、優質的服務及相對吸引的門檻提供獨特的價值計劃方案。結合我們獨有的另類投資產品，特別是我們能媲美全球領先私人銀行的一級產品，因此我們能擁有獨特的優勢有效地與該等客戶進行互動。

在近期的組織結構調整後，我們引入新的業務細分方法，我們的境外業務現由三個核心分部組成：

境外財富管理

以**ARK Wealth Management**品牌經營的境外財富管理業務，業務為提供線下及線上財富管理服務。

於2024年底，我們的境外註冊客戶群超過17,000人，同比增長18.3%。活躍客戶人數超過5,500人，同比增長19.8%。我們的境外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包括分銷產品）達到87億美元，較去年增長4.6%。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在該等主要市場的覆蓋範圍，同時透過現有關係及獲取新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境外資產管理

以**Olive Asset Management**品牌經營的境外資產管理業務，業務為管理以美元計價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於過去兩年，我們組建了專門的美國產品中心，大幅提升境外一級市場產品貨架的競爭力，使我們能提供不遜色於全球領先的私人銀行的私募股權產品。在二級市場方面，我們亦增加與全球頂尖管理人的合作，並豐富了結構化產品及對沖基金的品類。

於2024年，我們就以美元計價的私募股權及私募信貸基金募集6.6億美元，同比增加44.9%。於2024年，對沖基金及結構化產品募集中額達到2.4億美元，同比增長22.1%。截至2024年底，我們的主動管理產品的境外資產管理規模達58.4億美元，較去年增長18.3%。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全球另類投資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境外保障傳承服務

以**Glory Family Heritage**（榮耀保障傳承）品牌經營的境外保障傳承服務，業務為提供保險、信託服務及其他服務等的境外保障傳承服務。

近年，境外保險市場（尤其是香港）競爭加劇，導致此分部於2024年的收入有所下滑。為此，我們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保險產品拓展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國際市場。我們亦正在投資招募持牌的無底薪經紀，以加強我們獲取客戶的能力。Glory Family Heritage（榮耀保障傳承）的目標是於2025年前組建一支150人的無底薪自僱經紀團隊，以促進此分部的下一階段客戶增長。

我們強勁的財務表現反映了我們於過去一年取得的進展，境外收入目前佔2024年總收入的47.8%，而境外募集量達到43億美元，同比增長30.7%。尤其，我們為境外私募股權、私募信貸及其他一級市場基金籌集了6.63億美元，同比大幅增長44.9%。隨著我們繼續提高境外投資產品的競爭力和吸引力，境外資產管理規模增長至58億美元，較去年增加18.3%，而境外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增加至87億美元。

財富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財富管理業務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808.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6百萬元減少27.7%，主要由於(i)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6.6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保險產品分銷減少所致；(ii)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資產管理規模減少，導致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及私募股權產品的服務費減少；(iii)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4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私募股權產品產生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所致；及(iv)來自其他服務費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減少。於2024年，本公司發行的不同類型投資產品達成募集量人民幣639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公募基金產品分銷減少。

業務回顧及展望

資產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於2024年產生總收入人民幣768.4百萬元，與2023年的水平相比基本持平，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較2023年下降7.2%，主要是由於人民幣私募股權產品產生的管理費減少；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報酬收入較2023年上升102.4%，原因是來自境外私募股權產品的收益增加。儘管挑戰重重，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之一的歌斐資產管理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live，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大致上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515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6億元略微減少2.0%，其中，我們的境外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426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8.3%，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擴大了全球頂級的普通合夥人及對沖基金管理人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自主管理的美元產品的新融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18億元，無有息負債，資本結構維持穩健。於報告期內，我們仍然致力於全面遵守所有對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如（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及《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

業務展望

展望2025年，我們相信已經實施的營運調整措施正開始產生積極成效。結合我們持續擴張的境外佈局，我們已準備好在近期逐步重拾增長動能。基於我們現有的良好基礎，我們2025年的戰略重點不僅將聚焦於擴大客戶群及豐富產品矩陣，更將確保在所有經營所在地區全面符合監管標準，實現質與量並重的增長。

我們繼續著重於擴大境內及境外客戶群。我們於過往幾年就境內客戶獲取方面採取保守的方法，並相信我們的境內業務已隨著近期市場活動的增加而達到轉捩點。此轉型為我們創造龐大機遇吸引先前由現已倒閉的機構所服務的客戶。同時，憑藉我們日漸增強的國際影響力及獨特的另類投資產品組合，我們亦將專注於獲取準備遷往境外的客戶，以及境外市場的新客戶及已定居客戶。

為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不僅將擴充產品矩陣，更將著重優化全球投資與資產配置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策略。就一級市場而言，我們將專注於加強獨特的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生態系統，以擴大產品範圍、制定客製化投資策略，以及獲得獨家投資機遇。就二級市場而言，我們將利用全球研究和投資能力，專注於物色全球頂級基金經理的領先策略，加強我們提供靈活資產配置解決方案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不斷增長，我們意識到擴大國際基礎設施的重要性。我們將擴大我們的境外理財師團隊，特別是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籌建中）的簿記中心，並透過僅收取佣金的代理人經紀及轉介網絡來獲取新的客戶群，拓展我們保險業務，並加深我們在市場的滲透率。組建銷售團隊雖然要投入大量成本且見效週期較長，但將構築長期競爭壁壘與顯著優勢。我們亦會於境外成立全新的IT及運營中心，以及於美國成立專注於優質產品和服務的簿記中心，從而加強我們的經營基礎設施。

憑藉全球市場廣闊的增長前景、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與現金儲備，以及輕資本運營模式，我們將持續為支持這場轉型之旅的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我們以往的收入來自三個業務分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在全面評估本公司不斷發展的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近期的組織調整後，管理層認為新的細分方法將更清楚地說明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及策略性進展。因此，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將披露六個境內外業務分部以及總部各自於報告期內的收入以及經營成本及開支。此精細分部方法旨在加強資源分配、讓投資者更透徹了解本公司在多個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並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 ⁽¹⁾	
募集費收入	31,977
管理費	422,433
業績報酬收入	39,359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的總收入	493,769
境內資產管理 ⁽²⁾	
募集費收入	1,354
管理費	745,287
業績報酬收入	26,567
境內資產管理的總收入	773,208
境內保險 ⁽³⁾	
募集費收入	43,204
境內保險的總收入	43,204
境外財富管理 ⁽⁴⁾	
募集費收入	441,488
管理費	143,363
其他服務費	89,846
境外財富管理的總收入	674,697
境外資產管理 ⁽⁵⁾	
募集費收入	17,164
管理費	334,536
業績報酬收入	86,813
境外資產管理的總收入	438,513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⁸⁾
(人民幣千元)

境外保障傳承服務 ⁽⁶⁾	
募集費收入	100,359
其他服務費	38,507
境外保障傳承服務的總收入	138,866
總部 ⁽⁷⁾	
管理費	1,322
其他服務費	57,755
總部的總收入	59,077
總收入	2,621,334

附註：

- (1) 以諾亞正行品牌經營。
- (2) 以歌斐資產管理品牌經營。
- (3) 以榮耀保險經紀品牌經營。
- (4) 以ARK Wealth Management品牌經營。
- (5) 以Olive Asset Management品牌經營。
- (6) 以Glory Family Heritage (榮耀保障傳承) 品牌經營。
- (7) 總部反映本公司上海總部企業運營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並無直接分配予上述六個業務分部的行政成本及開支。
- (8) 精細分部下的收入不包括按此分部追溯重編上年度財務資料，因這分部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的營運調整及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無法依此分部追溯重新分配。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採用精細分部方法，以更好地反映其不斷發展的業務運營及支持未來的戰略發展，但為進行比較及分析，本公司繼續按傳統細分結構呈報財務表現。此過渡性呈報方式有利於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分部產生的收入進行一致的比較，讓投資者全面了解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營及財務趨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1,086,570	634,368	(41.6)
管理費	1,105,806	983,503	(11.1)
業績報酬收入	86,321	48,930	(43.3)
其他服務費	221,917	141,631	(36.2)
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	2,500,614	1,808,432	(27.7)
資產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2,633	1,178	(55.3)
管理費	714,624	663,438	(7.2)
業績報酬收入	51,288	103,809	102.4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	768,545	768,425	(0.02)
其他業務：			
其他服務費	48,662	44,477	(8.6)
來自其他業務的總收入	48,662	44,477	(8.6)
總收入	3,317,821	2,621,334	(21.0)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7.8百萬元減少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1.3百萬元。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財富管理業務的募集費收入減少。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0.6百萬元減少2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8.4百萬元。募集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741億元減少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639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內公募基金產品分銷減少：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6.6百萬元減少41.6%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產品分銷減少。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減少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9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及私募股權產品的管理費減少。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
- 來自其他服務費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減少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6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8.4百萬元，整體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歌斐的資產管理規模大致穩定在人民幣1,515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6億元略微減少2.0%：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5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人民幣私募股權產品的收入減少。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4.6百萬元減少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人民幣私募股權產品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的收入減少。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0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增加。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減少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縮減借貸業務。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經營成本及開支影響，主要包括(i)薪酬及福利，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績效獎金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ii)銷售開支、(iii)一般及行政開支、(iv)信用損失撥備及(v)其他經營開支（部分被獲發的政府補貼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僱員人數、租金開支及若干非現金支出。

為符合精細分部方法的收入呈報方式，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亦按此結構呈報，以全面展示各業務分部的成本及開支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¹⁾
(人民幣千元)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	169,771
境內資產管理	197,995
境內保險	124,449
境外財富管理	569,243
境外資產管理	84,914
境外保障傳承服務	93,399
總部	727,322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967,093

附註：

- (1) 精細分部下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按此分部追溯重編上年度財務資料，因這分部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的營運調整及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無法依此分部追溯重新分配。

為保持一致及為方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我們亦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細分結構下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便投資者全面了解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成本及開支方面的經營及財務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財富管理	1,681,350	1,456,661	(13.4)
資產管理	379,511	379,474	(0.01)
其他業務	135,920	130,958	(3.7)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196,781	1,967,093	(10.5)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6.8百萬元減少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1.4百萬元減少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產生的銷售開支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於2024年為人民幣379.5百萬元，與2023年相比基本持平。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減少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縮減借貸業務。

薪酬及福利

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投資業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僱員及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與業績報酬收入有關的獎金。薪酬及福利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6.8百萬元減少7.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9.5百萬元。

財富管理業務的薪酬及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5.9百萬元減少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5.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理財師薪酬較2023年下降15.8%，與我們的募集費收入減少一致。其他薪酬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下降2.0%。

資產管理業務的薪酬及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略微減少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中心的相關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ii)線上線下的營銷活動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減少4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活動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減少47.3%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活動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地方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專業服務費。該等主要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地區總部以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折舊開支、審核開支及諮詢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略微減少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產生較少法律開支。

資產管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內擴張境外資產管理業務，令租金及折舊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用損失撥備或撥回

信用損失撥備指貸款損失備抵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淨變動。

財富管理業務的2024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而2023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長期應收款項有關的損失撥備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的2024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2023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0.9百萬元。2024年的有關撥備大多數為就與若干私募股權產品有關的應收賬款計提。

其他業務的2024年信用損失撥回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23年信用損失撥回為人民幣8.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與我們定期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收回情況有關。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直接產生的與其他服務費相關的各種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輕微減少2.1%至2024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受信託業務各項開支成本下降所帶動。

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歌斐作為普通合夥人向其基金支付一次性開支所致。

其他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5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縮減借貸業務。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自中國境內從地方政府收取的現金補貼，作為於若干地方區域進行投資及經營的激勵。該等補貼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反映為所抵銷的經營成本及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政府補貼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47.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的政府補貼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5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

經營收益

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經營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7.9百萬元減少4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9百萬元。經營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保險產品的募集費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10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所致。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損失）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損失於2024年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而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於2023年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該損失主要是由於歌斐管理的基金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淨收益

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0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撥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運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822.3百萬元，包括庫存現金、並無提取及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4百萬元。儘管不受法律限制，該等基金一般限用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故該資金無法用於我們的一般流動資金需求。我們認為，當前現金及來自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夠符合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不可預期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包括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槓桿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為15.0%（截至2023年12月31日：17.8%）。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已開具發票或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由於我們有權以無條件的權利換取轉讓給客戶的服務，因此我們不確認任何合同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的89.9%在一年之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93.8%）。

應付賬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應付賬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賺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及成本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在中國，可用於減少我們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我們沒有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來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可能決定在未來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而被放大，該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因此，人民幣或美元的任何重大重估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使任何新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或支出對我們來說更加昂貴。當我們把以美元計價的金融資產轉換為我們的報告貨幣人民幣時，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亦將導致財務報告中的外幣兌換損失。相反，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用於支付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用於支付利息開支，用於策略收購或投資，或用於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未和解承與事件計有或有負債人民幣476.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20。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年報「其他資料」一節內第89頁的「重大訴訟」所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被提起任何訴訟。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新購置辦公物業的翻新及升級。我們於2024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部的大部分翻新及升級已於2023年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或其他現金需求承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來自銀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貸款、透支或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99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中國境內		
境內公開市場證券	294	14.8
境內資產管理	223	11.2
境內保險	94	4.7
境外		
境外財富管理	193	9.7
境外資產管理	75	3.8
境外保障傳承服務	101	5.1
總部		
業務開發	591	29.7
中後台支援	419	21.0
總計	1,99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鼓勵發揮主動性、論功行賞的動態工作環境。因此，我們一般都能夠吸引及留存合資格的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投資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僱員及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與業績報酬收入有關的獎金。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不競爭限制期限一般於終止僱用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於限制期間內按僱員離職前薪金的一定比例對其進行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教育計劃。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正式、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的培訓，然後進行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由承擔不同職責的部門聯合進行，此等部門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相互配合或相互支持。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董事

汪靜波女士(董事長)

殷哲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

何伯權先生

王愷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¹⁾

張彤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²⁾

獨立董事

李向榮女士(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²⁾

孟晉紅女士

吳亦泓女士

陳志武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退任)⁽²⁾

姚勁波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²⁾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5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附註：

- (1)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5年1月23日起，王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4年6月30日起：(a)陳志武博士退任獨立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姚勁波先生辭任獨立董事職務；(c)張彤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且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d)李向榮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e)吳亦泓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f)孟晉紅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一直作為「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於2010年11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NOAH」）。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二次上市地位轉換為主要上市地位的自願轉換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首屈一指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先驅，就環球投資及資產配置提供全面一站式諮詢服務，主要對象為華語高淨值投資者。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分銷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私募股權、公開市場證券及保險產品。本公司的網絡覆蓋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以及香港（中國）、紐約（美國）、硅谷（美國）、新加坡、東京（日本）及洛杉磯（美國）。本公司亦經營其他服務。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與對本身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成功所倚賴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和第15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其他資料」一節內第89頁的「重大訴訟」及第90頁的「報告期後的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提交予證交會的截至2024年止年度表格20-F。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或充分認識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未能維持、保護、促進或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收入及盈利能力。
- 我們未必能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分銷投資產品所賺取的募集費收入及管理費的大部分是根據佣金及費率計算，因此相關佣金及費率的任何下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由為數不多的產品合作夥伴提供；我們與該等產品合作夥伴重新協商或終止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由於中國規管财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
- 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不時贖回彼等的投資，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我們的借貸業務面對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而該業務模式未必能夠成功。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CAOB」）歷來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如果PCAOB未能對我們過往的審計師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 若PCAOB不能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日後《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會禁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面臨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日後於海外發行證券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該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 中國政府機關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證券發行及外國投資方面有複雜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市價波動及可能會繼續波動。
-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價格下跌。
- 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其他公司。
-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交易價格。
-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且美國或香港機關在中國提出及進行訴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請參閱下文「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採取行動降低風險」分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合理地確保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採取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亮點包括以下內容：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我們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亦設有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會每季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會在業務部門經理的幫助下，為各業務部門編製及更新評估問卷，以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自我評估，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會與業務人員跟進並及時糾正發現的任何缺陷。
- **監管合規。**我們採取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內幕交易、舉報、關聯交易、反腐敗、反洗錢及制裁相關政策，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部門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培訓，以使他們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
- **司庫管理。**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司庫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與我們的投資，包括：
 - **預算計劃：**我們要求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定期編製預算計劃，以優化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據此，我們可分配適當的資金用於投資項目。
 - **審批流程：**我們已採用與投資相關的審批流程，包括(i)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初步審查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盡職調查及合規分析），及(ii)我們司庫管理委員會的最終審查及批准。
 - **監察：**我們的財務部及司庫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監察獲批准的投資項目。

董事會報告

- **證照及批准。**我們實行政策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業務證照及批准。我們的合規部門會在我們開始新業務前審查取得的證照，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會進行年度審查以監控該等證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亦定期審查及更新與證照及批准相關的所有政策及措施。
- **數據安全。**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及其他機密信息。我們亦擁有一支由IT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信息安全團隊來執行我們的數據及系統相關風險管理。
- **充分了解客戶。**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合規實踐的一部分，我們執行嚴格的客戶盡職調查流程，包括：
 - **開戶時：**我們要求尋求在本公司開立賬戶的個人完成標準的「充分了解客戶」及反洗錢程序，包括證明其身份的文件、我們個人客戶的自動真人生物識別及投資資金來源聲明。
 - **購買產品前：**我們要求客戶根據我們經銷產品的主管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完成一份專門為擬定投資產品設計的更全面的「充分了解客戶」的問卷。該等問卷旨在收集廣泛的個人及財務資料，包括個人的專業背景、投資經驗、可投資資產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交易報表及資產證明等證明文件。
 - **定期更新：**我們的理財師跟進註冊客戶完成問卷調查，以定期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投資偏好。

- **客戶合適性評估及記錄保存。**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客戶的風險狀況與向其推薦的投資產品的風險狀況相符。我們已為客戶設計風險評分模型，該模型會考慮我們在「充分了解客戶」過程中獲得關於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信息。同樣地，我們亦會考慮行業風險、集中度風險、槓桿水平及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等因素，為我們分銷的每種產品的風險評分。該兩個分數均由我們的專家根據相關指引進行審核，若與證明文件及盡職調查結果不符，則可能會進行調整。我們向客戶提供投資者權利及風險披露聲明，並只會向他們推薦風險評分相符或更低的投資產品。對於每種新推出的產品，我們都會向我們的理財師提供培訓，集中於此類產品的風險狀況。
- **反洗錢。**除了我們的「充分了解客戶」措施外，我們亦已實施反洗錢政策，包括(i)業務經營過程中的實名政策，(ii)要求提供完整的客戶信息，(iii)要求提供可追溯的交易記錄及(iv)要求提供資金信息來源。我們已進一步建立反洗錢信息報告系統，作為防止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會收集、分析、監控及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並須向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報告偵測到的任何可疑交易。我們會及時處理任何可疑活動，以降低洗錢風險。我們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提高僱員的反洗錢意識。

我們持續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高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基於我們制定的環境政策和目標，本集團不遺餘力地通過節能、減碳、用水管理等措施將相關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的運營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出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須予披露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界定範圍。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作為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透過嚴格的商業許可要求及法律法規監管若干業務，包括對外國投資的限制。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針對或經營某些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該等業務可能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國所有權比例應限制在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特定上限。

我們之所以採用合約安排，是因為倘若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某些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的投資機會。因此，我們依靠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來開展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導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業績影響最大的活動；(ii)從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選擇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應我方酌情要求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個人或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可以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報告期內，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為人民幣676.8百萬元，佔我們淨收入的26.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722.4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3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法規」等章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採取行動降低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0至87頁。

- 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包括我們與之訂有合約安排的諾亞投資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投資者不會購買且可能永遠不會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該等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該等協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建立了合約安排，可能會影響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執行性，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喪失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我們依賴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部分中國業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 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釐定我們或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尚欠額外稅項，可能大幅減少我們合併淨利潤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 由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股東身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等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可與彼等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角色構成衝突。倘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未能以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可能擁有的境外現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執行，包括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如本文所論述，旨在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更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及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沒有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以及外國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導致違反《外商投資法》。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外商投資法》並無修訂。有關《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後果」。

然而，考慮到現有的一些企業集團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一些企業已經獲得國外的上市地位，而合約安排並不屬於《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法規不太可能對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具有追溯力。

關於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概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概無合約安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購買協議

依據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購買協議（「**獨家購買協議**」），登記股東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於中國法律允許時效及範圍內收購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諾亞集團另行約定的較高價格。諾亞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該期權，直至其完成收購諾亞投資全部股權。於本協議有效期內，禁止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且未經諾亞集團事先同意，禁止諾亞投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於2022年6月，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修訂獨家購買協議，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後獨家購買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期權以購買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成本。股權轉讓價格或須受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行使期權以取得諾亞投資所有權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獨家支持服務合同

根據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支持服務合同（「**獨家支持服務合同**」），諾亞投資已聘請諾亞集團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業務營運。諾亞集團已同意向諾亞投資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客戶管理、技術及營運支持，以及其他服務。為此，諾亞投資已同意向諾亞集團支付按實際所提供服務釐定之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為諾亞投資的收入減去(i)開支及成本，及(ii)許可費（定義如下）。諾亞集團亦有義務授予諾亞投資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諾亞投資已同意按諾亞集團董事會釐定的費率支付許可費（「**許可費**」）。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於2022年6月，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修訂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後獨家支持服務合同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各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股權**」）質押予諾亞集團以擔保其履行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義務及諾亞投資履行其獨家支持服務合同項下義務。經諾亞集團事先書面同意，諾亞投資增加其註冊資本時，質押股權應包括該增資中登記股東所認購的全部額外股權。若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或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諾亞集團作為質權方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優先以拍賣或出售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獲取補償。股份質押的期限與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一致。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份質押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分局登記。

授權委託書

於2007年9月，各登記股東已分別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就諾亞投資全部事項行事的權利，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任命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投票權，及轉讓其於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授權委託書於登記股東擔任諾亞投資股東期間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及授予豁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19段，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規定的獲豁免的大中華區第二上市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若因主要轉換（定義見本年報）而成為香港的第一上市發行人，可保留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香港上市時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的公告要求，(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關於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包括有關應付諾亞集團的任何費用）。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iv)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條件(v)）仍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之靈活掌控；

合約安排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若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無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可變權益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即可變權益實體根據相關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諾亞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管理和運營，以及實質上的所有表決權。

- (iv) 重續及重訂；及

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及可變權益實體提供了可接受的架構，另一方面該架構可於現行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確定的業務機會而有意設立並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設立並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仍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函以及上市決定中有關合約安排的披露要求，並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進行；
- (ii) 年內，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年內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訂立、續訂或重訂新合約；
- (iv)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乃根據相關規管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對本集團而言，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結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若干工作。審計師已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

- (i)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審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諾亞投資向其股東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於其後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投資產品提供商，其產品及投資基金分別由我們分銷及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0%（2023年：28.6%），而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以上（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營銷供應商及專業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單一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量的10%以上，而我們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佔我們採購量的20%以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董事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任何物業並非為開發及／或銷售或投資目的而持有。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9.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3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股份激勵計劃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節第77至87頁。

有關承興事件的和解要約

於2018年初，本集團的一家併表聯屬實體上海歌斐成立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以供其客戶投資於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2」）（「**承興**」）的聯屬公司（「**賣家**」）向買家（「**買家**」）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根據此供應鏈保理安排，如買家未能在有關到期日結付承興應收賬款，承興的控股股東及聯屬實體保證回購承興債權基金的承興應收賬款。

本公司已就上海歌斐投資基金維持及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於承興債權基金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我們於2019年6月中進行的兩次面對面會談中發現合約雙方的身份存在差異，並懷疑賣家偽造與買家的若干交易，且該等據稱是承興債權基金相關資產的若干承興應收賬款並非來自賣家與買家之間的真實商業交易。在所有與承興及其聯屬實體有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中，上海歌斐及其聯屬實體率先向上海警方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監局報告涉嫌欺詐活動，並向賣家、買家及相關擔保人發起若干法律程序。有關事件統稱為承興事件（「**承興事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的上海歌斐客戶受到影響，而面對償還違約的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億元。

董事會報告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中全部818名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為表達善意及避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將處理818宗潛在法律訴訟的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自願向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歸屬後成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相應(i)放棄與投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ii)不可撤回地即時解除本公司及我們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申索。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獲得一股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後為10股股份）。

先前和解計劃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自願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統稱「**先前和解計劃**」）以供選擇。根據計劃A，本公司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向受影響客戶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隨接納和解要約後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平均歸屬。根據計劃B，在接納要約滿三週年時，受影響客戶將決定(a)獲得承興債權基金產生的未來投資回報的權利，同時仍無法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b)獲得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隨後的每一週年，本公司將於其後六年平均歸屬餘下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的第三週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不應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24日批准，已授權連續十年每年將根據先前和解計劃發行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新A類普通股（目前為股份）。根據我們的細則，和解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上市日期，818名受影響的客戶中已有595名已接受先前和解計劃下的要約。我們授出合共3,715,11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股份拆細後的37,151,140股股份（相當於7,430,228股美國存託股），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63,1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涉及15,631,640股股份（相當於3,126,328股美國存託股），而2,151,9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亦未歸屬，涉及21,519,500股股份（相當於4,303,900股美國存託股）。

新和解計劃

於2024年，我們計劃繼續與餘下223名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並向該等客戶提供新的和解計劃（「**新和解計劃**」連同先前和解計劃統稱為「**和解計劃**」）。於2024年5月27日，我們與承興事件中餘下的223名受影響客戶中的六名受影響客戶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將向該6名人士授出45,1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451,620股股份（相當於90,324股美國存託股），歸屬時可轉換為股份。於2024年10月31日，我們與承興事件中餘下的217名受影響客戶中的一名受影響客戶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將向該名人士授出4,32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43,290股股份（相當於8,658股美國存託股），歸屬時可轉換為股份。在簽訂和解協議時已預先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定為授出的時間，據此，授予相關受影響客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根據該時間表，(a)已授出的若干百分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上市獲批准後，自和解協議之日起30天內歸屬；(ii)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百分比應於首次歸屬日後每年的固定日期或前後以相等期數歸屬。

於報告期內，在上述接受新和解計劃的七名受影響客戶獲授合共49,4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494,910股股份（相當於98,982股美國存託股）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19,7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涉及197,970股股份（相當於39,594股美國存託股），而29,6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亦未歸屬，涉及296,940股股份（相當於59,388股美國存託股）。

經股東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以來直至暫定於2025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向接受先前和解計劃的承興事件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22,527,74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16日（即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票權約6.82%；及(ii)本公司亦可根據發行授權向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直至暫定於2025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接受新和解計劃的承興事件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12,128,31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16日的投票權約3.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受和解計劃下的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已授出3,764,6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37,646,050股股份（相當於7,529,210股美國存託股），其中1,853,6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涉及18,536,484股股份（相當於3,707,296股美國存託股），而1,910,9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亦未歸屬，涉及19,109,566股股份（相當於3,821,914股美國存託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並無該等協議存在。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10日批准並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股息政策已於2022年8月10日開始生效，並於2023年11月30日修訂。根據經修訂的股息政策，在正常情況下，每個曆年宣派及分派的年度股息原則上應不少於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所報告的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的35%，並受多項因素影響。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就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的股息均視為末期股息。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該股息政策絕不會在任何方面構成有關本公司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指定年度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就其股份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向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分派(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約37.7百萬美元），其將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採納的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自企業行動預算中撥付（相當於報告期內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淨收入的50%）；及(ii)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約37.7百萬美元），其將自2024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中撥付。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32,089,8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倘宣派及派付，本公司將向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派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28元（相當於約0.114美元，或約0.897港元）（含稅），及(ii)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828元（相當於約0.114美元，或約0.897港元）（含稅），惟均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持庫存股數目為3,063,51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建議須分別經股東於即將在2025年6月12日或前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8月前派付有關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作出的公告。

獲准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每位董事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使其或其任何人免於承擔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利益而制定的允許賠償條款（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有效，並且一直有效。

本公司亦已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提供額外保障。保險範圍通常每年檢討。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77.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4.2百萬元）。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7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必要時重選。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或雙方可能協定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新董事協議，自同日起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何伯權先生於2017年7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必要時重選。張彤先生作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下的獨立董事，於2024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自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前述董事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或雙方可能協定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孟晉紅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且該協議於同日生效並將於(i)2026年8月29日，及(ii)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獨立董事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11月16日與本公司重續其獨立董事協議，且該協議於同日生效並將於(i)2026年11月16日，及(ii)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於2024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且該協議於同日生效並將於(i)2026年8月29日，及(ii)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獨立董事或本公司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或雙方可能協定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獨立董事協議。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參與方於報告期間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屬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對於非執行或獨立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董事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全職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不得將已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提該等福利。本集團在向中國計劃供款後，對其僱員並無持續責任。本集團對該僱員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公司的退休金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計師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審計師並無變動。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單一最大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所從事行業與本集團類似的私營及／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亦非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5年3月26日

董事

汪靜波女士，5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自本集團於2005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12月29日。汪女士擁有超過23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從業經驗。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汪女士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曾於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的多個部門及聯屬公司任職。於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汪女士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總經理，期間開設證券公司理財業務。此前，彼於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曾擔任湘財證券的聯屬公司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擔任湘財證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汪女士獲《中國企業家》雜誌社評為2019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的30位商界女性之一。於2017年，彼名列福布斯2017年中國傑出商界女性百強榜。同年，彼亦獲Wealth APAC評為年度傑出領袖(Outstanding Leader of the Year)，並獲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IWEC) Foundation頒發國際女性創業家獎(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Award)。汪女士於2009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CEO班畢業。汪女士於1999年12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殷哲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7年6月起出任董事，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殷先生是在財富及資產管理行業取得較高成就的管理人員，擁有超過23年的專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文化有深入的了解。彼於202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歌斐資產管理董事長、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首席執行官及於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投資部董事長。

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殷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殷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私人金融處外匯產品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殷先生擔任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殷先生於2017年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母基金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殷先生多次獲備受推崇的行業組織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私募股權投資者。例如，彼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獲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內的一家領先金融服務技術企業）評為中國2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及中國5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此外，彼亦獲清科集團（中國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服務提供商及知名的投資公司）評選為2021年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市場最具影響力投資人之一。

殷先生於2010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64歲，自2007年8月起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8月29日由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本集團擔任若干非執行職位，包括（其中包括）諾亞正行的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諾亞投資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首席營銷官，並於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及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諾亞正行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本公司道德遵從委員會（包括紀律監察和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信義待客委員會主任。

章女士於1987年3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州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科學學士學位。

何伯權先生，64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根據美國適用法規擔任獨立董事。何先生為廣東今日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0年8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私有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零售及服務行業的新投資。於1989年，彼創辦廣東樂百氏集團，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任職持續至2000年。該公司當時為一家知名食品飲料公司，於2000年被達能集團收購。彼亦於多家中國私營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何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的董事，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KANG），直至該公司於2019年1月退市。

何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廣東省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獲得二年制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張彤先生，62歲，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S規例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常駐香港，專長於證券發行和併購交易。張先生還曾代表眾多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跨國公司和主權財富基金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投資並開展併購交易。此外，張先生還通過向於美國和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的領導及董事會就高風險事項提供綜合的訴訟、監管執法、聲譽及公共政策方面的諮詢意見，成功助力公司度過複雜的難關。

張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杜蘭大學校董會成員，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文遠知行（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WRD」）的獨立董事。他曾為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資深合夥人，於2024年1月退任。在2011年8月加入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先生曾在美國瑞生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供職八年，擔任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張先生數次被《錢伯斯全球指南》、《亞太法律500強》、《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以及《錢伯斯亞太區指南》評為資本市場領域傑出律師。

獨立董事

李向榮女士，52歲，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HMIN」）合併後，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58））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此前，李女士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0年至2014年8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李女士自1993年至2010年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自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

李女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70））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4月起擔任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自2019年9月至2024年5月擔任印度在線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MMYT）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得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大學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9月於中國上海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持有若干會計資格。彼(i)自2020年7月起獲認可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ii)自2003年7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ii)自1995年8月起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彼(i)於2012年11月獲《新理財》雜誌頒發中國年度CFO；(ii)於2019年11月獲ACCA、SNAI、Korn Ferry聯合評選的中國卓越CFO領導力大獎；及(iii)於2020年12月獲中國CFO發展中心頒發的2020中國國際財務領袖年度人物。

孟晉紅女士，55歲，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獨立董事。彼在企業諮詢、戰略發展、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整合ESG／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6月，孟女士成立申德投資有限公司（「申德」），及自那時起一直擔任申德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業務發展、一般管理以及就關鍵業務策略、籌資及投資者接洽事項向企業家創始人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自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孟女士擔任博然思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全球關鍵問題諮詢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諮詢、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方參與，專注於危機管理、風險緩解及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在與投資者及資本市場股東策略溝通方面為企業客戶提供支持。

在創立申德之前，孟女士擔任公認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在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自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彼在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科技、媒體及電訊（「TMT」）股權研究主管。自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彼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副總裁、高級出版股票研究分析師及中國電訊服務及設備研究團隊主管。自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彼在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出版股票研究分析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副總裁及區域電訊服務團隊支持成員。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在紐約投資銀行Thomas Weisel Partners的全球技術硬件及電訊設備部門擔任助理及研究團隊成員。此前，孟女士亦曾(i)於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全球TMT戰略諮詢公司Adventis Corporation的管理顧問；(ii)於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擔任Arthur D. Little（一家總部位於波士頓的管理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及(iii)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擔任Mobile Oil Asia Pacific pte Ltd.的營銷管理人員。

孟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自中國浙江寧波大學獲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此外，孟女士已於過去十年取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格，並取得全球多所著名大學及機構（其中包括哈佛大學法學院及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教育及專業課程結業證書。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吳寧），57歲，自2010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彼自2024年5月起擔任MakeMyTrip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MMYT）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女士一直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3年8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一直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管理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5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間，彼擔任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公司，其股份自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HMIN）董事會顧問，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

吳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美國紐約市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及潘青先生組成。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潘青先生，50歲，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擔任該職務前，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基金運營，並帶領財務、盡職調查、信用評級以及評估等多個專業團隊。彼為投資及金融界資深人士，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德勤工作17年，由1999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德勤波士頓辦事處工作、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在美國總部工作及於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德勤上海辦事處工作，最後任職審計合夥人。於受僱於德勤期間，潘先生曾為德勤美國總部會計研究部的成員，領導不同行業的多家中國公司赴美上市項目。潘先生為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於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潘先生擔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4）上市）的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1999年9月自美國馬薩諸塞州東北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對外漢語教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潘青先生和吳詠珊女士。潘青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吳詠珊女士，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的董事。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吳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資料更改

自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載列如下：

- 張彤先生於2024年10月起擔任文遠知行（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WRD」）的獨立董事。
- 李向榮女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70））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高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於報告期內，除以下外，我們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本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業務長盛、經濟發展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勁的文化有助於本公司締造長期可持續的業績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本公司致力培養一種建基於其宗旨、願景及使命之上的樂觀積極、精進臻善的文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持續專注從以下方面鞏固其文化框架：

- **宗旨：**本著關注客戶需求、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宗旨，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上不斷創新和突破，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金融方法，形成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生態系統，支持國家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堅守以思考不止、討論不止及實踐不止的可持續性為特點的公司文化。
- **使命：**我們於2018年更新了我們的企業使命「用智慧財富溫暖人生」，通過對專業精神及卓越品質的不懈追求，深度理解客戶需求，成為值得信賴的客戶成長夥伴。

企業管治

- **價值觀：**我們積極地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促進我們的增長和運營，旨在成為一家建基於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戰略的公司，並與我們以客戶為中心、誠信、專業、擁抱變化、自我改善及熱情的核心企業價值觀一致。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予以鞏固。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及其他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亦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及戰略與企業文化一脈相承，同時全體董事以身作則，事必躬親，致力推廣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取得的成就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符合其目標及長期戰略，即成為全球的中國高淨值人群最值得信賴的財富管理顧問。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一脈相承。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關於重大非公眾資訊的管理控制措施及禁止內幕交易的政策》（「**守則**」），並於2024年8月22日進一步採納《關於管理重大非公眾資訊及防止內幕交易的政策聲明》（「**聲明**」），作為對守則的修訂。聲明作為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範董事和相關僱員對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以及守則和聲明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具體詢問，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聲明。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董事

汪靜波女士（**董事長**）

殷哲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

何伯權先生*

王愷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張彤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

獨立董事

李向榮女士(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

孟晉紅女士

吳亦泓女士

陳志武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退任)

姚勁波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附註：

* 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於本年報第50至5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

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相關(包括財務、業務、家族)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長自2023年3月28日起擔任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除外)並構成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討論提供寶貴角度及於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服務，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均作出貢獻，且可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自身觀點。如情況需要，獨立董事可在董事長不在董事會會議室的情況下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進行公開交流。除上述機制外，董事長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上述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須經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應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為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¹⁾					企業管治及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汪靜波	1/1	6	不適用	不適用		2
殷哲	1/1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章嘉玉	1/1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愷 ⁽²⁾	1/1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伯權	1/1	6	不適用	2		不適用
張彤 ⁽³⁾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向榮 ⁽³⁾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孟晉紅 ⁽³⁾	1/1	6	6	3		0
吳亦泓 ⁽³⁾	1/1	6	2	3		2
陳志武 ⁽³⁾	1/1	2	2	不適用		2
姚勁波 ⁽³⁾	0/1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董事出席率指於其任期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的次數。
- (2)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5年1月23日起，王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3)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4年6月30日起，(a)陳志武博士退任獨立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姚勁波先生辭任獨立董事職務；(c)張彤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d)李向榮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e)吳亦泓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f)孟晉紅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各獨立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的要求，佔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應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應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報告期內，何伯權先生、王愷先生、孟晉紅女士及姚勁波先生自董事會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及／或獨立董事。因工作安排調整，姚勁波先生及王愷先生分別於2024年6月及2025年1月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張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向榮女士為獨立董事。張彤先生及李向榮女士均確認，(i)於彼獲委任前，彼已於2024年6月27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彼了解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張彤先生及李向榮女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載於本年報第46頁「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載於本年報第46頁「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名獨立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期限載於本年報第47頁「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高效地運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運營。

企業管治

董事會保留所有與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訊、董事任命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的重大事項決策權。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每個委員會的設立都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章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章程）可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和批准關聯方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月1日	自2024年 6月30日起及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 ⁽¹⁾
李向榮女士	—	主席
陳志武博士	主席	—
吳亦泓女士	成員	—
孟晉紅女士	成員	成員
張彤先生	—	成員

附註：

- (1) 自2024年6月30日起，(i)陳志武博士已退任獨立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李向榮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i)吳亦泓女士已辭任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張彤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公告。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均為獨立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將於來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外部審計師至少進行兩次會面。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 審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表現；
- 對財務業績及／或報表的年度審計以及中期及季度審查進行監督；
- 對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 審查本公司有關妥善處理本公司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利益衝突及相關過往或擬進行交易的政策，以及有關管理人員開支賬目及津貼的政策及程序；
- 審查及評估了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擬進行的交易；及
- 在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取得獨立專家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並已與獨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晤。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了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

此外，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薪酬的建議以及審查本公司的一般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向董事會建議發行人的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情況載列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起
及直至2024年
12月31日

吳亦泓女士	主席
何伯權先生	成員
孟晉紅女士	成員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來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 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的目標及目的；
- 審查一般薪酬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
- 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張彤先生（作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下的獨立董事）及李向榮女士（作為獨立董事）的薪酬，彼等為於報告期獲委任的新董事；
- 審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審查《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包括：
 - (a) 審閱於2024年3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3月授出日期**」）向僱員參與者授出929,2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向董事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90,0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3月授出事項**」）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
 - (b) 審閱於2024年12月20日（美國東部時間）（「**12月授出日期**」，連同3月授出日期統稱「**授出日期**」）向僱員參與者授出36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2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2月授出事項**」，連同3月授出事項統稱「**授出事項**」）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及
 - (c) 就授出事項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原因是：(i)授出事項總歸屬及持有期自授出日期起三年；(ii)僅第一批授予／擬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其中擬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餘下75%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均等歸屬；及(iii)僅當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滿足以績效為準的歸屬條件時，第一批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將實際歸屬；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量將立即沒收及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

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0-5,000,000	—
5,000,001-10,000,000	1
10,000,001-15,000,000	1
15,000,001-20,000,000	1
總計	3

附註：

該等薪酬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有關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所確認的開支計算，該等開支並不代表於行使時所獲得的購股權及於相應期間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公允價值。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其提名職能而言，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制定、建議及定期檢討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及標準，而就其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制定、建議及定期檢討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的遵守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董事會的領導架構，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以及考慮、制定並建議提名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或根據紐交所頒佈的任何規則、證交會規則及規例、《香港上市規則》中可能要求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或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日	自2024年 6月30日起及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 ⁽¹⁾
汪靜波女士	主席	主席
陳志武博士	成員	—
吳亦泓女士	成員	成員
孟晉紅女士	—	成員

附註：

- (1) 自2024年6月30日起，(i)陳志武博士已退任獨立董事，並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孟晉紅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將於來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以下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其組成、程序及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於出現潛在職位空缺後，根據提名程序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程序及標準適時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有意願及現有的準成員；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評估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履行的職責；
- 評估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的獨立性；及
- 監督董事會的評估。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並認為該等政策適當及有效。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提高本公司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保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已制定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標準，據此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4日採納、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物色並選定董事會人選。為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不得設定對董事會人選的性別、年齡、國籍、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限制，並應考慮到相關因素。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正式通過。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所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成員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我們有五名女性董事，已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的工作人員時有性別多元化，使我們的管理層包括多種性別，從而在適當的時候有一組不同的潛在接班人接替我們的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名高管，其中2名為男性，1名為女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1,990名僱員中有779名(39.1%)為男性及1,211名(60.9%)為女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且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亦未知悉任何會令本集團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在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方面存在多樣性的組合。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和觀點方面已經實現適當的平衡。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採用一項股息政策，並於2023年11月30日對其進行修訂。股息政策概述本公司在向股東宣派、支付及分派股息方面擬採用的原則和準則。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股息政策及股息」分節。

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新的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報告，當中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的高達50%將分配至企業行動預算，該等預算將有多種用途，包括股息分派及購回股份。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4日採納並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制定一套提名董事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的平衡。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挑選和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 (ii)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應確定、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個人，以考慮並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補充；
- (iii)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將參考（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聲譽、專業資格及技能、在財富管理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的承諾、擬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各方面的多樣性；及
- (iv)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和變化，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

董事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汪靜波	3	3
殷哲	3	3
章嘉玉	3	3
王愷 ⁽¹⁾	3	3
何伯權	3	3
陳志武 ⁽²⁾	1	1
張彤 ⁽²⁾	3	3
李向榮 ⁽²⁾	3	3
孟晉紅	4	4
吳亦泓	3	3
姚勁波 ⁽²⁾	1	1

附註：

- (1)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5年1月23日起，王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4年6月30日起，(a)陳志武博士退任獨立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姚勁波先生辭任獨立董事職務；(c)張彤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d)李向榮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和資訊，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和前景的季度最新資訊。董事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91至95頁「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負責。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釐定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執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並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面臨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採取措施，並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並透過內部審核部門監測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和提出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的支持下，每年均審查管理報告和內部審核報告。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乃為充分有效。年度審查還包括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處理和傳播內部資訊。為確保市場和利益相關者能夠及時充分地了解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採用關於適當資訊披露程序的內部資訊披露政策。因此，內部資訊不會被傳遞給任何外部人士。

舉報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並於2024年5月17日修訂。舉報政策旨在(i)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可靠渠道，以舉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問題（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打交道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向委員會提出關切。

企業管治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並於2024年11月12日修訂。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並載列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行為指引。此外，根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在合約模板中加入反商業賄賂條款，明確規定對其商業夥伴的誠信要求。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聯席公司秘書

潘青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秘書。吳詠珊女士為外部秘書服務提供者。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關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項的建議及服務。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將與同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吳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與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和溝通。

於報告期內，潘青先生和吳詠珊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規定時數的相關專業培訓。

審計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明細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¹⁾	9,978
審計相關服務 ⁽²⁾	36
其他服務 ⁽³⁾	580

附註：

- (1) 審計費用包括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閱比較中期財務報表以及若干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定審計所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總額。
- (2) 審計相關費用包括未於審計費用項下呈報而就核證及相關服務提供的專業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額。
- (3) 其他費用指就諮詢服務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額。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對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提出單獨的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股東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提出提案供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股東特別大會應根據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請求召開，該等股東在請求書交存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份，並按每股一票的原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和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同時將副本轉交給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幾份形式類似的文檔組成，每份文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股東提出請求當日起21個曆日內並未正式召開將在另一21個曆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佔彼等擁有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就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上述第二個21個曆日屆滿後三個月到期之後舉行。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以提名個人參選董事，其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詢問，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詢問。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詢問。

詳細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提請本公司注意：

地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濱南路1226號

電話：+86 21 8035 8292

電子郵件：ir@noahgroup.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存放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和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的資訊可以依據法律的規定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平等、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了解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規定該政策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網站內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從而提高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團體之間的透明度及溝通有效性。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 公司資料，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 公告及通告乃透過香港聯交所刊發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董事會報告、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等企業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在每年的大會上提出問題；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派息、變更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
-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通過聯席公司秘書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noahgroup.com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反饋及溝通。

在上述措施已實施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和法規，向公眾披露資訊並發佈定期報告和公告。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確保資訊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和完整，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做出理性和知情的決定。

對章程文件的重大修改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無重大變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和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²⁾	於各類股份的 概約權益% ⁽³⁾
汪靜波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	68,386,755(L)	20.40
	實益擁有人	325,000(L)	0.10
殷哲先生 ⁽⁵⁾	信託受益人	17,180,335(L)	5.13
章嘉玉女士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88,835(L)	6.08
何伯權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98,720(L)	4.89
吳亦泓女士 ⁽⁸⁾	實益擁有人	180,000(L)	0.0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欄內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已計及股份拆細。
- (3)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335,153,359股普通股。
- (4) 包括(a)由汪靜波女士直接持有的325,000股股份；及(b)由Jing Investors Co., Ltd.（「Jing Investors」）全資擁有及控制的67,998,410股股份及388,345股相關股份，該公司乃一間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Ark Trust (Singapore)」）全資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Ark Trust (Singapore)的身份是根據澤西島法律成立的Norah Family Trust（「信託」）的受託人，汪靜波女士為委託人，汪靜波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該信託乃為汪靜波女士的財富管理和家族繼承計劃而設立。Jing Investors由英屬維京群島公司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則由專業信託公司Ark Trust (Singapore)全資擁有。Ark Trust (Singapore)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無權處置Jing Investors所持有的股份，除非接到汪靜波女士的書面指示，或為避免對Ark Trust (Singapore)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汪靜波女士乃是Jing Investors的唯一董事，因此有權對Jing Investors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和處置。
- (5) 包括由Yi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16,791,990股股份及388,345股相關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而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又由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殷哲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殷哲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殷哲先生被視為於Yi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包括由Jia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20,388,835股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章嘉玉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章嘉玉女士被視為於Jia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包括由Qua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16,398,720股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何伯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何伯權先生被視為於Qua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包括由吳亦泓女士直接持有的1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¹⁾⁽²⁾	於各類股份的 概約權益% ⁽³⁾
Ark Trust (Hong Kong) Singapore Ltd. ⁽⁴⁾	受託人	68,386,755(L)	20.40
Jing Investors ⁽⁴⁾	實益擁有人	68,386,755(L)	20.40
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386,755(L)	20.40
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⁷⁾	實益擁有人	33,598,610(L)	10.02
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598,610(L)	10.02
Yuanshan Guo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598,610(L)	10.02
FIL Limite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491,755(L)	6.1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491,755(L)	6.11
Pandanus Partners L.P.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491,755(L)	6.11
Jia Investment Co.,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20,388,835(L)	6.08
沈南鵬先生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00,000(L)	4.92
	實益擁有人	2,022,610(L)	0.60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⁵⁾	受託人	17,180,335(L)	5.13
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180,335(L)	5.13
Yin Investment Co.,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17,180,335(L)	5.13

其他資料

附註：

(1)至(6)請參閱上表附註(1)至(6)。

- (7) 指由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持有的33,598,610股股份，該公司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由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管理。Yuanshan Guo先生為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管理成員。
- (8) 指由FIL Limited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20,491,755股股份。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新罕布什爾州的有限合夥，而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又是一家位於新罕布什爾州的美國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
- (9) 包括(a)由沈南鵬先生直接持有的2,022,610股股份；及(b)16,500,000股股份由(i)HongShan Capital I, L.P.(前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ii)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前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L.P.)，及(iii)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前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L.P.)(各稱為「**HongShan 基金**」)持有。三項HongShan基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是HongShan基金的聯屬公司HongShan的管理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目前生效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12月16日獲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我們過往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和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有該等計劃均已終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尚未行使，但仍有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未獲行使。

1.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7日採納，並由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替代，其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此後不可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目的。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高其價值，並為該等個人提供激勵促使其提升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保留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的成功運營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判斷、利益及特殊努力。

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終止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可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每位參與者的額度上限。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者並無額度上限。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授出的獎勵數目。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付款。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

參與者。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予獎勵。

行權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確定行權計劃。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就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者釐定，其可以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購股權期間。計劃管理者應釐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惟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應不超過十年。

其他資料

餘下年期。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終止。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將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猶如其並未經修訂或被終止，但於2017年12月29日後不應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獎勵（包括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報告期間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購股權數目 ⁽¹⁾				截至2024年			公允	加權平均	
		12月31日	授出	註銷	失效	已行使	12月31日	行使價 ⁽²⁾	收市價 ⁽²⁾⁽³⁾	價值 ⁽²⁾⁽⁴⁾	收市價 ⁽²⁾⁽⁵⁾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於報告期間			未獲行使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行使期
僱員合計												
	2015年5月5日	(附註6)	74	-	(74)	-	-	3.47	7.10	4.58	-	(附註6)
	2016年7月1日	(附註6)	7,375	-	(7,375)	-	-	3.87	4.82	2.79	-	(附註6)
	2017年7月1日	(附註6)	4,083	-	(4,083)	-	-	4.58	5.73	2.38	-	(附註6)
總計			11,532	-	(11,532)	-	-	-	-	-	-	-

附註：

- 經過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股份拆細，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十股股份。
- 本欄內的行使價、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或公允價值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計算該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q)。
- 本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2.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並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替代，其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此後不可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目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聯繫起來，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人才，為該等個人提供激勵促使其提升表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可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每位參與者的額度上限。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者並無額度上限。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授出的獎勵數目。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付款。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

參與者。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予獎勵。

行權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確定行權計劃，行權計劃於要約函中載列。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就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者釐定，其可以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購股權期間。計劃管理者應釐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惟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應不超過十年。

餘下年期。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將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猶如其並未經修訂或被終止，但於2022年12月23日後不應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獎勵（包括購股權）。

其他資料

儘管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先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仍然有效並將繼續受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報告期間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3年	授出	購股權數目 ⁽¹⁾			截至2024年	行使價 ⁽²⁾ (每股美元)	收市價 ⁽²⁾⁽³⁾ (每股美元)	公允	加權平均	行使期
			12月31日		註銷	失效	已行使	12月31日			價值 ⁽²⁾⁽⁴⁾ (每股美元)	收市價 ⁽²⁾⁽⁵⁾ (每股美元)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1日	(附註6)	3,803	-	(3,803)	-	-	-	7.53	9.41	5.77	-	(附註6)
	2020年12月1日	(附註7)	8,750	-	(8,750)	-	-	-	4.74	5.92	3.89	-	(附註7)
	2022年7月13日	(附註6)	15,910	-	(15,910)	-	-	-	2.91	3.63	2.66	-	(附註6)
總計			28,463	-	(28,463)	-	-	-					

附註：

- (1) 經過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股份拆細，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十股股份。
- (2) 本欄行使價、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或公允價值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3)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 (4)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計算該等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q)。
- (5) 本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6)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7)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共有四批將根據授出函件歸屬，每批數額分別為14,000份、7,000份、7,000份及8,750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內歸屬。每一批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而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每一批的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3年	受限制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4年	公允			加權平均	
			12月31日	已授出	註銷	失效	已歸屬 ⁽²⁾	12月31日	購買價	收市價 ⁽³⁾⁽⁴⁾	價值 ⁽³⁾⁽⁵⁾	收市價 ⁽³⁾⁽⁶⁾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未歸屬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僱員合計													
		2020年											
	2020年	12月1日至											
	12月1日	2024年12月1日	627	-	-	-	(627)	-	零	6.33	6.33	2.24	
			627	-	-	-	(627)	-					

附註：

- (1) 經過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股份拆細，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一股受限制股份，承授人有權認購十股股份。
- (2)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歸屬時間表計算。於報告期間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與實際結算的受限制股份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乃由於結算過程可能需要數日，尤其是當歸屬日期適逢非營業日時。
- (3) 本欄內的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或公允價值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4)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 (5)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計算有關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q)。
- (6) 本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緊接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3.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12月16日獲本公司採納，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有關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目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將相關合資格人士的個人利益（包括董事、本集團及本公司相關實體的僱員及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高其價值，並為該等個人提供激勵促使其提升表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同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的成功運營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判斷、利益及特殊努力。

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量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後為30,000,000股股份）（「**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本年報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9.03%。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893,125股，佔該相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4.48%。

參與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可以向僱員參與者（定義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剩餘年期。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從主要轉換日開始生效，並將在主要轉換日的十週年時到期，此後將不得再授予獎勵。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直至2032年12月23日。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之日，最初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後為600,000股股份）。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額度上限。倘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目前為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單獨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個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所有獎勵的歸屬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除外）應不早於獎勵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但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行使價。授予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每股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在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時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與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一股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於股份拆細後的五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價」）有關，如適用。然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授予日（必須是紐交所的交易日（「紐交所交易日」）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一股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於股份拆細後的五股股份）的公平市價；或(ii)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一股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於股份拆細後的五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市價（或者，倘更高，則為該日的股份面值）。

行使時間及條件。計劃管理人須釐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

申請或接納獎勵付款。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即可申請或接納獎勵。

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¹⁾				截至2024年			加權平均
承授人類別及	授予日期		12月31日	授出	註銷	失效	已歸屬 ⁽²⁾	12月31日	購買價	收市價 ⁽³⁾⁽⁴⁾	公允價值 ⁽³⁾⁽⁵⁾	收市價 ⁽³⁾⁽⁶⁾
姓名	(美國東部時間)	歸屬期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尚未歸屬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董事												
汪靜波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8)	2,222	-	-	-	(888)	1,334	零	2.67	2.76	2.26
	2024年3月29日	(附註9)	-	50,000 ⁽¹⁾⁽¹²⁾	-	-	(12,500)	37,500	零	2.29 ⁽¹³⁾	2.29	2.08
殷哲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8)	2,222	-	-	-	(888)	1,334	零	2.67	2.76	2.26
	2024年3月29日	(附註9)	-	50,000 ⁽¹⁾⁽¹²⁾	-	-	(12,500)	37,500	零	2.29 ⁽¹³⁾	2.29	2.08
僱員合計												
	2023年9月20日	(附註7)	5,000	-	-	(5,000)	-	-	零	-	2.45	-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8)	80,279	-	-	(17,453)	(26,671)	36,155	零	2.67	2.76	2.26
	2024年3月29日	(附註10)	-	829,241 ⁽¹¹⁾	-	(55,420)	(204,311)	569,510	零	2.29 ⁽¹³⁾	2.67	2.29
	2024年12月20日	(附註10)	-	365,000 ⁽¹¹⁾	-	-	(91,250)	273,750	零	2.31	2.32	2.31
			89,723	929,241	-	(77,873)	(349,008)	957,083				

附註：

- (1) 經過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股份拆細，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承授人可收購十股股份。
- (2) 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前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若干股份已於歸屬時用作滿足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各自授予的歸屬時間表計算。於報告期間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實際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乃由於結算過程可能需要數日，尤其是當歸屬日期適逢非營業日時。
- (3) 本欄內的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或公允價值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4)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 (5)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有關計算有關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q)。
- (6) 本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7) 就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頭25%將於2024年6月12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均等歸屬。

- (8) 根據不同的歸屬安排，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為三批，包括：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I: 100%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惟有關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相關股份及美國存託股須受限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禁售期，在此期間，承授人不得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及／或任何有關權益；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II: (i) 三分之一(1/3)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三分之二(2/3)將於授出日期後按月等額分30期歸屬（每期於各月末歸屬）；及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i) 25%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 75%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後按月等額分36期歸屬（每期於各月末歸屬）。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
- (9) 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頭25%已於2024年6月12日（即批准有關授出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均等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
- (10) 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12月20日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頭25%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均等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
- (11) 本集團已建立考核機制，以於固定考核期內評估每位僱員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績效。每位僱員參與者的績效評估乃根據僱員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及職位而個別定制。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機制，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合資格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實際歸屬予各承授人，前提是(i)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的工作績效評估已達到其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中所概述的預定門檻，及(ii)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就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維持清晰記錄。
- (12) 汪靜波女士（作為董事長）及殷哲先生（作為董事兼行政總裁）各自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的績效亦將根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並參考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經營目標達成的情況進行評估，包括(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例如上一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及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淨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及(ii)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狀況，如業務戰略的實施以及與業務發展及拓展有關的經營目標的實現（側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聲譽）、其海外擴張及行業排名，及將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與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或於香港聯交所及／或紐交所或其他可資比較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進行比較。此外，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亦須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並維持清晰記錄。
- (13) 授出日期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非交易日。為供說明用途，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即2024年3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的收市價用於呈列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即每股美國存託股11.43美元。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獎勵載列如下：

	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可供授出	12月31日可供授出	12月31日可供授出	12月31日可供授出
根據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27,467,035	15,303,350	600,000	600,000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942,410股，相當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的3.69%（即350,847,647股）。於報告期內，在上述可予發行的12,942,410股股份中，本公司已發行3,205,615股股份，以滿足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8月29日，董事會已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回購其最多達五千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於同日生效。進行股份回購計劃的授權期限為兩年。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紐交所回購合共612,70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63,510股股份），總代價為7,308,175.36美元（未扣除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回購的612,70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63,510股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且並無註銷。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回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紐交所

2024年月份	購回美國 存託股數目	每股美國存託股		已付總代價 (扣除費用前)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美元)	
2024年12月	612,702	13.29	11.26	7,308,175.36
總計	612,702			7,308,175.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6百萬港元。過往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沒有變化，本公司已動用若干所得款項淨額並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預期用途充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下表所載列的所得款項淨額：

目的	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尚未動用 金額的 預期時限
			1月1日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尚未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財富 管理業務提供資金	35%	110.5	40.9	69.6	110.5	-	-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資產 管理業務提供資金	15%	47.3	47.3	-	47.3	-	-
為選擇性地進行潛在投資 提供資金	20%	63.1	-	10.4	10.4	52.7	2025年年底前
為我們各業務線的科技 研發投資提供資金	10%	31.6	6.4	25.2	31.6	-	-
為擴展海外業務提供資金	10%	31.6	14.2	17.4	31.6	-	-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10%	31.6	9.7	21.9	31.6	-	-
總計⁽¹⁾	100%	315.6	118.5	144.5	263.0	52.7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數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均由本公司在持牌銀行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持有。

其他資料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編製。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已計入本年報。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03名投資者就承興事件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仍未解決，索償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341.8百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測與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時間或結果、估計相關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

2022年12月，本集團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的民事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個外部機構（「**原告**」）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自言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在該判決中，一審法院判決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99.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一審判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

2024年3月末，本集團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訴判決（「**上訴判決**」），維持一審判決。上訴判決即時生效，據此，被告應自上訴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日內向原告支付款項。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本次民事訴訟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原告的索賠並無法律理據，因此其後已就上訴判決的裁判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再審申請**」）。

於2025年1月初，本公司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審民事判決（「**再審判決**」），該判決受理部分本公司的再審申請，認為原審判決所應用的法律存在錯誤，並因此撤銷一審判決及上訴判決。根據再審判決，本公司應承擔賠償金額人民幣99.0百萬元的70%以及相應的利息損失。由於本集團在上訴判決及再審判決作出前已根據一審判決預留人民幣99.0百萬元的或有負債，因此與再審判決作出前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相比，再審判決的裁判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牽涉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未面臨此等司法、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和索賠。

報告期後的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並無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的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一旦確定了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的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公佈。

企業管治

關於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6至7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義務。對本年報中其他章節、報告或說明的所有提述均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批准年度報告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德勤

致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所已審計載列於第96至187頁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所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審計師對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乃 貴集團的獨立方，本所已根據守則履行我方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所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代表管理層對應收貸款的內在損失的估計。貴公司透過應用涉及從適用統計模型中得出的違約假設導致的可能違約及損失的方法估計不同風險特性的貸款的預計損失。此方法要求根據受合理可支持的預測影響的假設來預測未來的貸款償還情況。預期信用損失按個別貸款基準計量。此外，當獨特的風險因素被發現而沒有在模型中考慮時，會對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進行定性因素的調整。 鑒於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時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估計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的合理性需要高度的審計判斷和更多的努力，包括需要我們的信貸專家參與。	我們對貴公司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其中包括）： - 我們測試了貴公司實施的與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估計有關的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包括所應用的模型的適當性，所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所考慮的定性因素。 - 在抽樣的基礎上，我們測試了貸款層級的資訊和所使用的內部歷史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在專家的協助下，我們(i)評估了管理層所用統計模型的適當性，(ii)評估了模型中應用的內部和外部資訊的相關性及適當性，及(iii)測試了管理層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支持使用定性因素的文件，並分析了該等因素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所就此發出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對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 貴集團審核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 貴集團審計而言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主要審計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審計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獨立審計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治理層溝通，確定該等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屬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永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5,192,127	3,822,339	523,658
受限制現金	2(h)	154,433	8,696	1,191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220,728元及人民幣 285,202元計量的短期投資）	5	379,456	1,274,609	174,621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862元及 人民幣17,199元）	4	503,978	473,490	64,868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 人民幣23,394元及人民幣7,484元）	2(x)	393,891	499,524	68,435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9,510元及 人民幣74,059元）	12	286,921	169,108	23,168
其他流動資產		206,250	226,965	31,091
流動資產總值		7,117,056	6,474,731	887,032
長期投資（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666,867元及 人民幣703,246元計量的長期投資）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5	810,484	971,099	133,040
物業及設備淨額	7	1,526,544	1,373,156	188,12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8	2,482,199	2,382,247	326,367
遞延稅項資產	13	139,019	121,115	16,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扣除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 零元及人民幣13,431元）	11	431,494	319,206	43,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扣除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 零元及人民幣13,431元）	2(x)	178,582	137,291	18,809
資產總值		12,685,378	11,778,845	1,613,69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對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見附註2(b))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564,096	412,730	56,544
應付所得稅		89,694	63,892	8,753
遞延收益		72,824	72,259	9,899
其他流動負債	9	681,802	404,288	55,387
或有負債	20	482,802	476,107	65,226
流動負債總額		1,891,218	1,429,276	195,809
遞延稅項負債	11	262,404	246,093	33,715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3	76,533	75,725	10,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60	15,011	2,056
負債總額		2,257,815	1,766,105	241,954
或有項目	20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1,000,000,000股、328,034,660股及326,307,33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1,000,000,000股、335,153,359股及				
330,393,534股				
		110	113	15
庫存股		—	(53,345)	(7,308)
額外資本公積		3,798,662	3,907,992	535,393
留存收益		6,436,946	5,904,540	808,91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v)	74,616	186,548	25,557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0,310,334	9,945,848	1,362,576
非控股權益	2(j)	117,229	66,892	9,164
股東權益總額		10,427,563	10,012,740	1,371,7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685,378	11,778,845	1,613,694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17,636	1,072,838	614,258	84,153
管理費		768,980	707,580	631,505	86,516
業績報酬收入		184,048	16,344	47,841	6,554
其他服務費		223,441	270,579	186,108	25,497
來自其他總收入		1,794,105	2,067,341	1,479,712	202,720
來自歌斐／Olive ¹ 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63,809	16,365	21,288	2,916
管理費		1,145,435	1,112,850	1,015,436	139,114
業績報酬收入		125,528	121,265	104,898	14,371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334,772	1,250,480	1,141,622	156,401
總收入	10	3,128,877	3,317,821	2,621,334	359,121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n)	(28,505)	(23,125)	(20,352)	(2,788)
淨收入		3,100,372	3,294,696	2,600,982	356,333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497,147)	(655,460)	(562,523)	(77,065)
其他薪酬		(944,735)	(801,293)	(786,928)	(107,809)
薪酬及福利總額	2(o)	(1,441,882)	(1,456,753)	(1,349,451)	(184,874)
銷售開支		(349,014)	(485,778)	(269,038)	(36,8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319)	(275,727)	(296,751)	(40,655)
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2(x)	424	7,028	(23,882)	(3,27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5,653)	(112,506)	(93,210)	(12,770)
政府補貼	2(r)	129,521	126,955	65,239	8,938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011,923)	(2,196,781)	(1,967,093)	(269,491)
經營所得收益		1,088,449	1,097,915	633,889	86,842

合併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1,416	161,926	155,751	21,338
投資收益(損失)		85,554	(61,486)	50,152	6,871
和解開支撥回	15	–	–	12,454	1,706
或有訴訟開支	20	(99,000)	–	14,000	1,918
其他收益		13,130	10,892	1,359	186
其他收益總額		61,100	111,332	233,716	32,019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					
投資收益前的收益		1,149,549	1,209,247	867,605	118,861
所得稅開支	11	(267,108)	(262,360)	(268,591)	(36,79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損失)		89,148	54,128	(112,010)	(15,345)
淨收益		971,589	1,001,015	487,004	66,719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損失)收益		(4,982)	(8,479)	11,559	1,584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976,571	1,009,494	475,445	65,135
每股淨收益 ² ：	3				
基本		2.86	2.91	1.36	0.19
攤薄		2.86	2.91	1.35	0.18
計算以下各項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² ：					
基本		341,660,160	347,369,860	350,847,647	350,847,647
攤薄		341,980,710	347,422,580	352,351,257	352,351,257

附註1：歌斐／Olive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歌斐資產管理及Olive Asset Management品牌旗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透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管理附帶相關資產的投資，以更有效達致多元資產配置以及高淨值人士及／或公司實體的另類投資需要。

附註2：已對業績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0月27日生效的1股換10股的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2。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淨收益		971,589	1,001,015	487,004	66,719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外幣換算調整	2(u)	137,555	76,990	112,131	15,362
綜合收益		1,109,144	1,078,005	599,135	82,081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損失）收益		(4,895)	(8,651)	11,758	1,611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1,114,039	1,086,656	587,377	80,470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³		B類普通股 ³		庫存股		額外	留存收益	累計其他	諾亞控股	非控股	股東權益
	股份 ²	人民幣 ¹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損失) 收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股份 ²	人民幣 ¹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損失) 收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6,839,700	76	83,150,000	28	(9,195,150)	(541,379)	3,534,741	5,187,323	(140,014)	8,040,775	100,866	8,141,641
淨收益(損失)	-	-	-	-	-	-	-	976,571	-	976,571	(4,982)	971,5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14)	-	-	-	-	-	-	42,300	-	-	42,300	-	42,300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再次發行												
庫存股，淨額	-	-	-	-	323,120	20,252	(3,436)	(16,816)	-	-	-	-
為行使購股權再次發行庫存股，												
淨額	-	-	-	-	60,090	3,585	(618)	(1,474)	-	1,493	-	1,493
作和解用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5)	1,027,000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37,468	137,468	87	137,555
收取僱員股份以履行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的預扣稅責任	-	-	-	-	(707,040)	(23,111)	-	-	-	(23,111)	-	(23,11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7,680	17,680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966	966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10,315)	-	-	(10,315)	(13,338)	(23,65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6,500)	-	-	(6,500)	(6,500)	(13,000)
B類普通股轉為A類普通股(附註3)	83,150,000	28	(83,150,000)	(28)	-	-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的普通股	11,521,600	4	-	-	-	-	247,011	-	-	247,015	-	247,015
註銷庫存股	(9,518,980)	(3)	-	-	9,518,980	540,653	-	(540,650)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3,019,320	105	-	-	-	-	3,803,183	5,604,954	(2,546)	9,405,696	94,779	9,500,475
淨收益(損失)	-	-	-	-	-	-	-	1,009,494	-	1,009,494	(8,479)	1,001,015
股息(附註21)	-	-	-	-	-	-	-	(177,502)	-	(177,502)	-	(177,5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14)	-	-	-	-	-	-	11,530	-	-	11,530	-	11,530
發行作和解用途的普通股，												
淨額(附註15)	11,779,470	4	-	-	-	-	(4)	-	-	-	-	-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1,508,390	1	-	-	-	-	(1)	-	-	-	-	-
為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150	-	-	-	-	-	3	-	-	3	-	3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77,162	77,162	(172)	76,99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3,911	13,911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³		B類普通股 ³		庫存股		額外	留存收益	綜合	諾亞控股	非控股	股東權益
	股份 ²	人民幣 ¹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損失)收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68,018	68,0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b))	-	-	-	-	-	-	-	-	-	-	(23,377)	(23,377)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	-	-	-	(6,925)	(6,925)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16,049)	-	-	(16,049)	(20,526)	(36,5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6,307,330	110	-	-	-	-	3,798,662	6,436,946	74,616	10,310,334	117,229	10,427,563
淨收益	-	-	-	-	-	-	-	475,445	-	475,445	11,559	487,004
股息(附註21)	-	-	-	-	-	-	-	(1,007,851)	-	(1,007,851)	-	(1,007,8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14)	-	-	-	-	-	-	109,030	-	-	109,030	-	109,030
發行和解用途的普通股，淨額 (附註15)	3,913,084	2	-	-	-	-	7,657	-	-	7,659	-	7,659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扣除僱員稅項預扣金額	3,236,630	1	-	-	-	-	(7,443)	-	-	(7,442)	-	(7,442)
回購普通股	-	-	-	-	(3,063,510)	(53,345)	-	-	-	(53,345)	-	(53,345)
其他綜合收益－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11,932	111,932	199	112,131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	-	-	-	(51,835)	(51,835)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86	-	-	86	(10,260)	(10,17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3,457,044	113	-	-	(3,063,510)	(53,345)	3,907,992	5,904,540	186,548	9,945,848	66,892	10,012,740

- 該金額不足人民幣1元，已四捨五入為零。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涉及未來歸屬的僱員(附註14)及和解(附註15)的未來股份單位發行1,696,315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被視為合法發行但並非流通在外，其數目並無計入本報告所呈列的股份數目內。
- 已對業績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0月27日生效的1股換10股的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2。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收益	971,589	1,001,015	487,004	66,719
淨收益與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的對賬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損失	1,183	23,488	5,180	710
折舊開支	155,968	158,082	156,683	21,465
非現金租賃開支	95,280	78,212	58,187	7,972
和解開支撥回	—	—	(12,454)	(1,70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42,300	11,530	109,030	14,937
匯兌(收益)損失	—	(7,037)	383	52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扣除股息	(33,708)	(19,340)	160,612	22,004
收購收益	—	(10,834)	—	—
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424)	(7,028)	23,882	3,272
長期投資減值	—	13,343	1,000	137
合併基金的公允價值損失	10,483	7,51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99,991)	43,113	(7,808)	(1,07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304,698	258	22,939	3,1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40)	94,367	(169,616)	(23,237)
其他流動資產	(17,001)	(51,245)	(20,715)	(2,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22	(37,761)	8,954	1,227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277,594)	(104,904)	(151,367)	(20,737)
應付所得稅	(63,412)	(37,154)	(25,802)	(3,535)
遞延收益	4,336	4,857	(565)	(77)
其他流動負債	(178,823)	225,565	(227,386)	(31,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60)	(32,100)	(12,649)	(1,733)
或有負債	99,000	(99,000)	—	—
租賃資產及負債	(94,535)	(78,208)	(58,030)	(7,950)
交易債務證券	(192,866)	124,005	(56,103)	(7,68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4,904)	17,583	95,977	13,14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632,901	1,318,320	387,336	53,0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62,710)	(157,922)	(82,175)	(11,258)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定期存款	(1,035)	(489,941)	(1,644,317)	(225,271)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9,662	257,474	668,548	91,591
購買短期股權證券	(1,722)	(16)	(90,010)	(12,331)
來自短期股權證券的所得款項	3,887	2,718	9,463	1,296
購買其他長期投資	(3,943)	–	(9,907)	(1,357)
出售其他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19,366	4,087	16,782	2,299
購買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	(75,029)	(42,206)	(662)	(91)
來自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30,627	32,905	83,498	11,439
發放關聯方貸款	(21,375)	(84,341)	(17,915)	(2,454)
收回關聯方貸款的本金	36,308	41,619	80,070	10,970
向第三方發放貸款	(200,111)	(18,029)	(1,843)	(252)
收回向第三方發放的貸款的本金	348,446	221,251	135,320	18,539
增加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73,296)	(53,620)	(32,133)	(4,402)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資本回報	65,214	63,857	44,462	6,091
收購，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	(55,407)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取消合併的現金影響	–	30,43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74,289	(247,141)	(840,819)	(115,1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493	3	—	—
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47,015	—	—	—
已付股息(附註21)	—	(177,502)	(1,007,851)	(138,075)
非控股權益出資	17,680	13,911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23,584)	(10,174)	(1,394)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23,653)	(6,925)	(51,835)	(7,101)
若干資產收購所承擔的負債付款	(8,774)	(5,738)	(3,648)	(500)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預提稅付款	—	—	(7,351)	(1,007)
回購普通股的付款	—	—	(53,345)	(7,3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33,761	(199,835)	(1,134,204)	(155,385)
匯率變動影響	81,054	48,098	72,162	9,88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2,005	919,442	(1,515,525)	(207,62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年初	3,412,613	4,434,618	5,354,060	733,50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年末	4,434,618	5,354,060	3,838,535	525,876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以現金支付所得稅	407,384	285,507	203,673	27,903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購買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流動負債	36,763	37,018	30,749	4,213
交換經營租賃負債時取得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55,761	92,401	94,889	13,000
與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的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915	5,192,127	3,822,339	523,658
受限制現金	23,203	154,433	8,696	1,191
受限制現金 — 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0	7,500	7,500	1,02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4,434,618	5,354,060	3,838,535	525,876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屈一指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先驅，就環球投資及資產配置提供全面一站式諮詢服務，主要對象為高淨值(「高淨值」)投資者。本集團於2005年開始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提供服務，該公司於2005年8月在中國成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200多間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及經營地點	創立日期及 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法人實體 的性質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中國)	2003年11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15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中國)	2007年8月24日， 中國	213.3百萬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榮耀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諾亞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香港)	2011年1月3日， 香港	1百萬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方舟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諾亞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財富及資產管理 (於香港)	2011年9月1日， 香港	80百萬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Gopher Capital GP Ltd	資產管理 (於開曼群島)	2012年5月11日， 開曼群島	1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蕪湖方條科技有限公司	內部行政 (於中國)	2019年11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上海諾虹置業有限公司	諾亞財富中心的 控股公司 (於中國)	2013年5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方舟集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諾亞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財富及資產管理 (於香港)	2015年1月7日， 香港	274.9百萬港元及 18.9百萬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及經營地點	創立日期及 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法人實體 的性質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諾亞投資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05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 受控制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2年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 受控制 (諾亞投資 附屬公司)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2年1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12.5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 受控制 (諾亞投資 附屬公司)
上海歌斐瑪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 受控制 (諾亞投資 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於2023年10月26日，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所有呈列期間的所有股份及每股股份金額已予以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合併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管理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為透過投票權益以外的方式取得控制權的實體的識別及相關財務報告提供指引。本集團評估其於實體的各項權益，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倘是，則釐定本集團是否為該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本集團會考慮本集團是否(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合併指引要求進行分析，以釐定(i)本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及(ii)本集團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的權益或通過其他可變利益(例如，管理及績效收入)以合約方式參與其中是否將賦予其控制性財務權益。倘視為主要受益人，則本集團會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

本公司已通過與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諾亞集團」)、其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的股東(「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進行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依賴與諾亞投資的合約協議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包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基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將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處理。

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諾亞投資的任何股權，為對其營運進行有效控制，故本公司透過諾亞集團與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收取實際來自諾亞投資所有股權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包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 獨家購買協議

根據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購買協議(「獨家購買協議」)，登記股東向諾亞集團或其第三方指定人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諾亞集團另行協定的較高價格。諾亞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收購全部諾亞投資的股權為止。在本協議期限內，登記股東禁止將其在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諾亞投資未經諾亞集團事先同意亦不得宣派任何股息。

(ii) 獨家支持服務合約

根據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支持服務合約(「獨家支持服務合約」)，諾亞投資委聘諾亞集團為其獨家技術及運營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運營活動。諾亞集團已同意向諾亞投資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客戶管理、技術及運營支持及其他服務，而諾亞投資已同意向諾亞集團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乃根據提供的實際服務而釐定，應為諾亞投資的收入減(i)費用及成本，及(ii)許可費(定義見下文)。諾亞集團亦有責任授予諾亞投資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而諾亞投資已同意按諾亞集團董事會訂定的價格支付許可費(「許可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合併原則 (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 (續)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登記股東各自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質押股權」)予諾亞集團，以作為確保履行其於獨家購買協議及諾亞投資於獨家支持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如諾亞投資獲諾亞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增加其註冊資本，則質押股權應包括登記股東在該次增資中認購的所有額外股權。如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其各自於獨家支持服務合約或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諾亞集團作為質權方將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優先獲償付通過拍賣或出售抵押股權的收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主管部門登記。

(iv)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於2007年9月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分別向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授予權利在所有有關諾亞投資的事宜上代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其他投票權以及轉讓其在諾亞投資中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在登記股東為諾亞投資的股東期間，授權書將仍為不可撤回及具效力。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提供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而股權質押協議則確保股權持有人履行在相關協議下的義務。由於本公司透過諾亞集團擁有(i)權力指導對諾亞投資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ii)從諾亞投資獲得絕大部分利益的權利，本公司被視為諾亞投資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合併諾亞投資的財務報表。前述合約協議是母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之間的有效協議，兩者均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入賬(即，獨家購買協議下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就附屬公司履約作出的擔保)或最終在合併時撇除(即，獨家支持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v) 授權委託書(續)

本公司認為其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本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合約根據其條款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其提供意見，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以及與各相關行業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及行政許可及許可證的相關監管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或法院或規管本集團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行業的其他機關同意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合約符合中國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規管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確定，而相關政府機關於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

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屬非法，本公司可能會失去對其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須修改該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在不對其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現。此外，倘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合併原則 (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 (續)

(iv) 授權委託書 (續)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運營牌照；
- 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本集團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關閉本集團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本集團變更其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動用海外發售所得款項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

對於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法律形式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基金，在評估其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時，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有限合夥權益(不包括由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的各方或普通合夥人代表方持有的權益)的簡單多數或下限門檻，是否具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若具有該等權利，則有限合夥企業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實體，且不會進一步進行分析。若有限合夥企業歸為可變利益實體，則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其所持有的任何權益是否構成可變利益。本集團推論認為，其賺取的服務費公平合理，包括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賺取的附帶收益，均符合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工作水平，因此，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本集團已開展定量分析，以確定其權益是否能夠抵銷會對可變利益實體產生潛在重大影響的損失或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收益，及其是否會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倘普通合夥人抵銷損失或獲取收益的權益並不會對可變利益實體造成潛在重大影響，則該等有限合夥制會被視作本集團未合併的可變利益實體。

本集團亦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合約基金，並賺取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收入。由於基金投資者未享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因此合約基金屬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不時會對其管理的合約基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投資收益。該等投資構成合約基金的可變利益。

本集團在最初參與可變利益實體時，確定自身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在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重新考慮最初結論。

本集團並無提供績效擔保，亦無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自有資本承擔以外資金的其他財務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部分投資後合併投資基金，因其為該基金的主要受益人。截至合併日期，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於撤回部分投資後，本集團不再合併該兩項投資基金，因為彼等不再為該等基金的主要受益人。於取消合併入賬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為主要受益人，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或終止合併數項基金，除本報告所述交易外，其影響並不重大。

以下為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基金的款項，且並未撤銷與本集團非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進行的公司間交易。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089	705,010	96,586
受限制現金	9,775	5,877	805
短期投資	119,399	375,226	51,406
應收賬款淨額	57,682	28,542	3,910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251,235	224,734	30,788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49,250	621,944	85,206
應收貸款淨額	34,987	56,674	7,764
其他流動資產	81,660	154,279	21,136
長期投資	433,201	605,840	83,000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852,163	729,942	100,002
物業及設備淨額	74,600	86,953	11,913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10,195	3,493	479
遞延稅項資產	74,418	108,564	14,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89	15,274	2,093
資產總值	3,577,543	3,722,352	509,9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負債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144,688	97,459	13,352
應付所得稅	17,007	90,665	12,421
遞延收入	3,672	2,166	297
其他流動負債	164,171	142,918	19,580
遞延稅項負債	32,656	59,804	8,1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78	9,226	1,264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6,044	1,582	217
總負債	383,216	403,820	55,324

*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過程中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365,927	371,863	44,202	6,056
管理費	50,494	4,083	21,925	3,004
其他服務費	105,612	37,251	113,089	15,493
來自其他總收入	522,033	413,197	179,216	24,553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50,227	4,135	1,178	161
管理費	665,724	569,458	475,180	65,099
業績報酬收入	51,688	10,414	22,962	3,146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767,639	584,007	499,320	68,406
總收入 ⁽¹⁾	1,289,672	997,204	678,536	92,959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7,452)	(4,538)	(1,740)	(238)
淨收入	1,282,220	992,666	676,796	92,72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²⁾	(586,993)	(740,138)	(704,101)	(96,461)
其他總收益(虧損)	105,426	(11,194)	11,769	1,612
淨收益(虧損)	658,023	212,334	(112,011)	(15,345)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虧損)	628,645	215,954	(122,393)	(16,7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³⁾	661,944	(7,660)	(394,848)	(54,0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75,289)	(131,120)	(284,130)	(38,9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 (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64,419元、人民幣19,591元及人民幣99,107元，該等金額已於編製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撇銷。
- (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264,376元、人民幣359,075元及人民幣273,964元，該等金額已於編製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撇銷。
- (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應付)應得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5,762)元、人民幣149,250元及人民幣647,424元(88,697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收入的41.4%、30.1%及26.0%，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收益的67.7%、21.2%及(23.0%)。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分別佔合併資產總值合共28.2%及31.0%。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均未作為其債務的抵押品，且除合併基金所持有的僅可由合併基金使用的現金之外，該等資產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任何安排，包括明確安排和隱含可變利益，均無任何條款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但若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持，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法定限額和限制，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來為其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了可變利益實體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讓其等於法定儲備和股本餘額的資產淨值部分。有關受限制資產淨值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屬可變利益實體的各類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中擁有部分可變利益，但由於本集團並未確定其屬該等基金的主要受益人，故並未予以合併。若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未能履行其所有義務，則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可能發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如下：(i)本集團持有的該等投資中的權益價值損失，包括於聯屬公司的投資中記入的權益投資，以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入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的債務證券投資；及(ii)記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任何管理費及／或帶息應收款項以及向基金提供的貸款。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其持有可變利益的已識別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承擔的最大損失風險。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307	20,802	2,850
投資	562,426	498,614	68,310
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最大損失風險	585,733	519,416	71,160

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未曾向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他財務支持，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負債、或有負債或擔保(隱含或明確擔保)。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運用估計

編製遵循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和假設。此類估計和假設影響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和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要會計估計包括用於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信用損失備抵的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基金基礎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計量假設，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以及合併本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的相關假設、收入確認可變代價的相關假設、長期投資減值的相關假設、長期資產減值及或有事項損失的相關假設。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會受到潛在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影響，此類信用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投資及金融租賃服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超過一半的投資，均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用度較高的金融機構所持有。本集團亦投資私人公司權益證券，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單一權益證券佔資產總值超過3%。此外，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限制了其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風險。

借貸業務的信用由信用審批、限額和監控程序所控制。為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要求抵押物為證券權形式。本集團會根據客戶具體情況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且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投資產品提供商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投資產品提供商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聯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本集團在擁有2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時，會被視為其具重大影響力。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在聯屬公司所佔收購後收益及損失，會在經營報表中予以確認；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份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予以確認。本集團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收益會根據本集團在該聯屬公司內的權益範圍內予以撤銷；除非交易能夠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存在減值，否則未實現損失同樣將予以撤銷。若本集團在聯屬公司所佔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聯屬公司所佔權益時，則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屬公司承擔義務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就聯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均記為投資結餘的扣減。對於投資價值出現的非暫時性損失，會記為減值虧損。

本集團亦認為其對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會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不會被視作其主要受益人的基金，本集團相應採用權益會計法，對其在該等基金中的投資進行核算。此外，被投資基金符合ASC 946項下投資公司的定義，需要按公允價值報告其投資資產。本集團根據其在被投資基金經營業績所有權所佔百分比，記錄其權益提取。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定期按公允價值記錄其特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反映了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序交易方式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針對需要或允許按公允價值記錄的資產和負債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考慮了其將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為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到了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

本集團採用了公允價值層次，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並盡量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公允價值層次內的金融工具分類，以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輸入值水平為基礎。層次如下所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應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具有報價。

第二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除第一層次所述報價之外，還應具備可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例如活躍市場中對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交易量不足或交易不頻繁的市場(活躍度較低的市場)中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模型衍生估值，其中可觀察到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或能夠主要通過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或證實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

第三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其估值方法中(對其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存在無法觀察到的輸入值。

本集團在計量特定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時，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使用了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或其等值。確定資產淨值時，主要依據外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此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提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在購買時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728元及人民幣11,390元。由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在法律上不受限制的現金，但由於該等資金用途通常僅限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因此，無法滿足本集團一般流動性需求。

(h)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依法撥作特定用途的現金，包括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在中國從事保險代理或經紀活動的實體而要求的現金保證金，未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不得提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投資

本集團投資債務證券，並基於投資產品的性質，以及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計劃和能力來核算投資。本集團亦投資於定期存款，並在其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情況下將其記錄為投資。

本集團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收益率的定期存款、國庫債券、國庫票據、公募基金產品、合約基金。對於本集團有積極意向並能夠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本集團將此類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記錄，並按照其合約到期日歸類為長期或短期投資。若長期投資的合約到期日短於一年，則長期投資會被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而購買和持有的投資，會被歸類為交易債務證券。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或交易債務證券標準的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變動遞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將不適用權益會計法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入賬，收益或損失透過盈利淨額入賬。根據ASC 321，本集團選擇替代計量方法，將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若干權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本集團繼續應用替代計量方法指引，直至投資易於釐定公允價值或符合資產淨值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其後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而變更計量方法的選擇不可撤回。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基於各類因素，對其選擇使用其他方法計量的權益投資定性評估其減值，此類因素包括預期和歷史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和融資需求、被投資方的監管和經濟環境以及被投資方所在行業的整體健康情況。若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指標，則本集團必須按照ASC 820估算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小於投資的賬面值，則將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淨收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投資(續)

對於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本集團基於與評估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性相關的可用資料，在收購時按匯總層面評估目前的預期信用損失(「CECL」)。倘若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淨額少於攤銷成本基礎，預期信用損失將透過盈利確認備抵。對於可供出售投資，基於可用的定量和定性證據根據特定的識別方法評估減值，並通過備抵法記錄信貸損失，而不是永久性成本減記。

(j)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指未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權益(資產淨值)部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控股權益按單獨的權益組成部分列報，盈利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控股和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對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產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976,571	1,009,494	475,445	65,135
(給予)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轉撥：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導致的諾亞權益減少	(6,500)	(16,049)	—	—
來自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增加的諾亞資本	—	—	86	12
來自非控股權益減持所減少的諾亞權益	(10,315)	—	—	—
(給予)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淨轉撥	(16,815)	(16,049)	86	12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變動				
及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轉撥	959,756	993,445	475,531	65,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列示，並按以下估計的可使用期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估計可使用期限(以年為單位)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預期可使用期限二者中的較短者
家具、固定裝置和設備	3-5年
汽車	5年
軟件	2-5年
樓宇裝修	10年
樓宇	30年

於2021年所收購樓宇的估計可使用期限乃根據不動產證書的剩餘期限釐定。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計入經營所得收益。

(l)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評估長期資產的減值跡象。評估乃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進行。相關資產預期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經更新預測於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估計。倘評估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根據相關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公允價值(經適當的市場評估或其他估值技術釐定)計量任何潛在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

根據ASC 606指引，本集團需要(a)確定與客戶簽訂合約；(b)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c)確定交易價格；(d)向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及(e)在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在確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納入了可變代價。收入已記錄，並扣除了與銷售有關的稅費和附加費。

下表概述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獲取的主要收入流：

收入流	需要長期履約或		代價是否
	在時間點履約	付款條款	
募集費收入－基金分銷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投資產品確立後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
募集費收入－保險經紀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保單發出及／或獲重續後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及可變
管理費	長期	通常按季度、半年或年度支付	可變
業績報酬	時間點	通常在確定收入後短期內支付	可變
借貸服務	長期	通常延遲一月支付	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募集費收入

本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提供籌資服務，從而賺取募集費收入；本集團會與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簽訂募集費收入協議，當中訂明安排的關鍵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會針對每次交易單獨協商募集費收入，且通常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會在交易完成之時或交易完成後短期內支付募集費收入。在確立投資產品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收取募集費收入，費率按本集團客戶購買的投資產品的百分比計算。為確認收入，本集團定義了「投資產品的確立」，即投資產品應在以下兩個條件同時得到滿足之時確立：(1)本集團推薦的投資者已與相關產品提供商簽訂了購買或訂閱合約，並在需要的情況下，投資者已向產品提供商指定的託管賬戶轉入保證金；及(2)產品提供商已簽發正式通知，確認投資產品確立。合約確立後，確定募集費收入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因此，在投資產品確立之時便會記入募集費收入。對於部分款項需要推遲至投資產品壽命結束時支付的特定合約，或其他特定或有事項，本集團僅在認為其對該等代價的估計變動不可能導致隨後期間收入發生重大轉回時，才會評估每項可變代價並確認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保險公司推薦客戶購買其保險產品以向保險公司賺取首年佣金及根據若干合約項下的續保佣金，並在相關保險合約生效時確認收入。續保佣金被視為可變代價，乃按合約基準估計。與可變代價相關的收入於確認收入的重大轉回可能不會發生時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管理費

本集團亦向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提供其他交換工具，以此收取管理費。確定管理費時，會依據本集團分銷及／或管理的投資產品類型，並按如下方式計算：(i)投資者所佔投資基金認繳金額的百分比；或(ii)佔投資產品投資總額公允價值的百分比，均按天計算。該等客戶合約要求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屬本集團的長期履約義務。合約確立後，確定交易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在整個合約有效期內提供該等服務，因此，無論採取何種管理費計算方法，在合約有效期內，均按天計算收入。經常性服務協議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管理費定期支付(一般而言是每季度或每年支付一次)，經確定後不可撥回。

業績報酬收入

在常規安排中，本集團會擔任基金管理人，而在有些情況下，本集團還會擔任分銷商。本集團有權在合約有效期內，基於基金投資業績超出特定閾值的程度賺取業績報酬收入。根據相關基金業績賺取的此類業績報酬收入屬本集團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的可變代價。此類業績報酬收入通常會在基金累計收入能夠確定時進行計算和分配。僅在以下情況下可將業績報酬收入確認為收入：(a)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或(b)任何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已得到解決。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了其對交易價格的估計，並評估認為，鑒於業績報酬收入代價金額可能各異，且本集團對類似合約的經驗在確定基金未來績效時對預測價值微不足道，故其無法在交易價格中納入其對業績報酬收入的估計。因此，本集團無法推論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其他服務費

本集團主要從全面金融服務獲得其他服務費，包括信託服務及借貸服務，該等服務費根據其合約條款每月確認，並計入合併經營報表中的其他服務費用。

交易價格分配

對於本集團同時提供籌資和投資管理服務，並涉及屬兩個主流的兩項單獨履約義務(即一次性和經常性服務)的特定合約，本集團需要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以下簡稱「SSP」)，在該等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從而為每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確定SSP。通常，本集團會單獨協商合約中包含的各項服務的服務費率，因此，本集團確定該等費率通常會與SSP保持一致，且該等費率能夠視作向每項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

應收賬款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關聯方款項(應從歌斐/Olive管理的基金收取的款項)和應收賬款指在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之時，且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情況下，已開具發票或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以及在開發票之前確認的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合約責任

合約責任(遞延收益)與在各報告期期末未能完成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就管理費及／或向投資管理服務客戶預先收取的現金付款。由於預付款通常按季度收取，大多數履約義務均會在一年內完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確認的並於年初計入遞延收益餘額中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

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採用了以下符合ASC 606規定的實際權宜方法：

若攤銷期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則本集團會支出銷售佣金。銷售佣金支出已計入合併經營報表的「理財師薪酬」。

本集團已評估並推論認為，鑒於履約和付款之間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因此不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另針對特定收入流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從而不予披露以下合約中的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價值：(i) 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約；或(ii)本集團針對其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而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部分收入的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對於在中國境內提供的服務，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及其相關教育附加稅、城市維護和建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主要基於特定創收交易同時產生的收入進行徵收。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包括3%、6%、9%和13%。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增值稅稅率主要為6%。本集團已按淨額報告該等增值稅相關附加費，作為收入的扣減。

(o) 薪酬和福利

薪酬和福利主要包括理財師的工資和佣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與業績報酬收入相關的花紅，及中層辦公室和中後台辦公室員工的工資和花紅以及社會福利。

(p)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已按相關法定稅法和法規計提撥備。

本集團根據資產和負債法核算所得稅。該方法要求針對財務報表所列事件的預期未來稅收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依據財務報表與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並按照預期差額會轉回的年度內實行的法定稅率確定。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會在包括稅率生效日期在內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會按其認為很可能無法實現的程度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在確定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可用的正面和反面證據，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的未來轉回、預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稅收籌劃策略和近期經營業績。若本集團確定其可在未來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超出其記錄的淨額，則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備抵進行調整，從而會減少所得稅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會基於股權獎勵日之時授予的權益公允價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並採用直線授予法，在獎勵的必要服務期限(通常為授予期)內確認薪酬支出。本集團在估計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時，採用了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普通股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算。預期期限指鑒於股份獎勵合約條款、授予時間表以及對未來員工履職行為的預期等考慮因素，而預計的股份獎勵流通期限。計算預期波動率時以歷史股價波動為基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已於合併經營報表列作薪酬及福利。

獎勵的修改

獎勵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變動都作為對該獎勵的修改進行考慮。增量薪酬成本按已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超出其緊接在條款修改前原始獎勵的公允價值部分(如有)計算，並根據於修改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其他相關因素計量。對於歸屬獎勵，本公司於修改發生期間確認增量薪酬成本。對於未歸屬獎勵，本公司於剩餘的必要服務期間內確認增量薪酬成本與原始獎勵於修改日期的剩餘未確認的薪酬成本總額。倘已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低於原始獎勵緊接修改前的公允價值，本公司確認的最低薪酬成本為原始獎勵的成本。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包括中國當地政府為激勵對特定地方地區進行投資，而向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發放的現金補貼。補貼發放通常基於本集團通過註冊資本或在該當地地區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形式進行的投資額。對於該等補貼，本集團能夠完全自行決定如何使用資金，可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就本集團是否符合所有有權享有補貼的標準而言，當地政府擁有最終自行決定權。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在收到地方政府表明已批准現金補貼的書面確認後方會收到現金補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現金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29,521元、人民幣126,955元和人民幣65,239元。本集團會在在收到現金補貼且在接收現金補貼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時確認現金補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每股淨收益

每股基本淨收益指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益除以報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淨收益反映了在發行普通股的證券或其他合約獲行使或獲轉換為普通股(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及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的潛在攤薄收入。若普通股等價物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不納入當年每股攤薄淨收益計算。

(t)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空間。本集團會在一項安排的初始階段，評估該項安排是否授予了使用已確定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是否實質上獲得了資產的所有經濟效益以及是否能夠指示資產的用途，來確定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括租賃。經營租賃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經營租賃負債中，經營租賃負債(短期)會計入其他流動負債中。經營租賃資產指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因租賃而需要支付租金的義務。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估計的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現值。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基於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來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經營租賃負債。本集團為確定計算未來租賃付款現值時所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利用了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以及信用評級具有可比性的實體的同類債務工具利率(如適用)等信息。對於租賃付款的水電費、維護成本等變量部分，本集團會按在產生時列為支出，不計入確定現值。租賃條款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在合理確定時將行使該等選擇權。本集團在基於租賃具體情況來確定租賃期限時，會審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選擇的該等選擇權。在租賃期限內，租賃支出會基於直線法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對於中國之外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若設有除人民幣之外的功能貨幣，則其在財務報表中，會將各自的功能貨幣轉換為人民幣。

對於本集團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會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權益賬戶會按歷史匯率予以換算，而收入、支出、收益及損失則會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會按外幣換算調整予以報告，並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記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單獨組成部分。

將人民幣款項換算為美元僅為便於參閱。該等款項換算匯率按2024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幣7.2993元的匯率計算，即聯儲局發佈的經認證匯率。此表述旨在暗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v)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包括所有權益變動，但因所有者投資和向所有者分配所產生的權益變動除外。

(w)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指在借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最初，應收貸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即為初始貸款發放的現金，隨後，會通過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能夠反映本集團對無法收回金額所作的最佳估計，扣除備抵金。本集團還會向無關第三方轉讓部分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根據ASC 860「轉讓和服務」規定對應收貸款轉讓進行會計處理。由於貸款按賬面值出售，因此未記錄任何損益結果。在轉讓後，本集團將作為收款代理人提供服務，僅限於向相關應收個人投資人款項收取和支付現金流量，不會就應收款項的返還提供擔保。本集團未就已售貸款保留任何利息、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本集團亦不時取得貸款。所收購貸款於收購時進行評估，並分類為購入信用減值(「PCI」)或購入非信用減值。PCI貸款為自發放後有大於非重大的信用表現惡化(以逾期情況為證)的貸款，因此本公司可能於收購時將無法收回所有合約規定的付款。此類貸款按照ASC 326-20-30-13計量。PCI貸款按購買價加上收購時信用虧損的估計撥備(貸款的攤銷成本基準)入賬。此攤銷成本基準與貸款面值的差額為非信用貼現或溢價，在貸款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於過往期間獲得的PCI貸款的應計收益並不重大。如上所述，PCI貸款和非PCI貸款與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後續會計處理方法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信用損失備抵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如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賬款、其他金融應收款項及持作到期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其減值模型，並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已產生損失法(見附註2(i))。對該等金融工具的CECL估計在本集團的合併經營報表中記錄為信用損失備抵。

貸款損失備抵

根據ASC 326，本集團就應收貸款記錄信貸虧損備抵。貸款預期損失使用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估計。對於由本集團發行的投資產品擔保的貸款，假設從包括抵押品的估計價值、貸款期限及過往損失資料的統計模型中得出。對於由房地產擔保的逾期貸款，違約損失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由多種因素共同決定，包括抵押品價值、過往收款經驗、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的行業回收率以及其他有關現金流量可收回性的可用相關資料。

本集團按季度估計貸款損失備抵，並在需要時就模型中未考慮的風險因素對模型結果進行定性調整，該等因素與評估貸款餘額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倘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貸款作為信貸虧損備抵的減少撤銷。若收回的估計信貸虧損不超過初步估計，則作為「撥回」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增加入賬。由於PCI貸款均作抵押，除非相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否則不會撤銷PCI貸款。貸款損失備抵的變動詳見附註12。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信用損失備抵(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

本集團已確定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或產品或該等特徵組合)。具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及任何收款情況。其他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分銷的投資產品類型、所提供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付款條款，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行業特定因素。此外，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亦納入考慮。當特定客戶被確定為無法如其目前組別般承擔相同風險狀況時，則從該組別中移除並獨立評估。每季按本集團的特定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當明顯不會發生收款時，應收賬款會從備抵中撤銷。

本集團以類似於應收賬款的方式評估其他形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CECL。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受影響資產類別的備抵變動：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	應收賬款 人民幣	其他 流動資產 人民幣	其他非 流動資產 人民幣
2022年初結餘	30,128	458	4,000	—
撥備	544	3,905	495	—
撥回	(5,471)	(578)	—	—
撤銷	(544)	(138)	(4,495)	—
外幣調整	1,009	—	—	—
2022年末結餘	25,666	3,647	—	—
撥備	2,602	4,979	—	—
撥回	(4,670)	(1,764)	—	—
撤銷	(610)	—	—	—
外幣調整	406	—	—	—
2023年末結餘	23,394	6,862	—	—
撥備	1,829	12,768	—	13,227
撥回	—	(5,218)	—	—
撤銷	(16,427)	—	—	—
外幣調整	(1,312)	2,787	—	204
2024年末結餘	7,484	17,199	—	13,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y) 與本公司股票掛鉤及可能以本公司股票結算的金融工具

當釐定對所有因股權發售而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適當會計處理時，本集團對該等工具進行評估。本集團考慮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多項公認會計準則，以確定該項會計處理，並評估該工具的功能以釐定適當的會計處理。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定分類為權益的與本公司股票掛鉤及可能以本公司股票結算的股票掛鉤金融工具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和解發行有關金融工具(見附註15)。

(z) 庫存股

本集團將已回購普通股按成本入賬為庫存股，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於其後報廢或重新發行日期，庫存股賬戶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扣除有關股份的成本。

(aa) 或有事項

本集團持續評估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的相關潛在負債。儘管通常難以確定該等法律行動的時間和最終結果，本集團採用最佳估計，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可能就該等事項的和解或最終裁定產生相關開支，以及能否合理估計可能損失(如有)。倘若可能產生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本集團累計一項負債。由於訴訟及潛在追討的最終結果涉及內在不確定性，解決爭議事項的最終金額可能與本集團之前任何計提的撥備或披露金額大為不同。詳情請參閱附註20「或有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b) 審計師酬金

審計師酬金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審計費用	10,070	9,978
審計相關費用	154	36
其他費用	—	580

審計費用包括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審閱比較中期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法定審計而提供專業服務的總費用。審計相關費用包括就為鑒證目的提供的相關專業服務及不在審計費用項下呈報的相關服務而產生的總費用。「其他費用」指就諮詢服務提供的專業服務費用總額。

(cc) 本年度已頒布及執行的會計準則

於2023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3-07：分部報告(第280項議題)－對可報告分部披露的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23-07」)，其主要通過加強對重大分部開支的披露及要求按年度及中期披露分部資料修訂與分部報告相關的披露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們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23-07。請參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dd) 已頒佈但尚未執行的會計準則

於2023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3-09：所得稅(第740項議題)－所得稅披露的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23-09」)，其提高了所得稅披露的透明度及決策效用。會計準則更新2023-09將要求提供有關報告實體實際稅率對賬的分部資料以及已付所得稅資料。實體亦須按國內及國外分開披露除所得稅開支／(收益)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虧損)，以及按聯邦、州及海外分開披露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收益)。會計準則更新2023-09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在2024年11月和2025年1月，FASB發布了ASU 2024-03，利潤表－報告綜合收益－費用分解披露(子主題220-40)：利潤表費用分解，和ASU 2025-01，利潤表－報告綜合收益－費用分解披露(子主題220-40)：澄清生效日期。經修訂的指引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的披露中將某些費用標題分解為指定的自然費用類別。此外，該指引要求披露銷售費用及其定義。新指引對2026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202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年度報告期間內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指引可前瞻性或追溯適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經修訂指引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產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3. 每股淨收益

下表載列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淨收益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A類及B類	2023年 普通股	2024年 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益	976,571	1,009,494	475,445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341,660,160	347,369,860	350,847,647
加：攤薄股票期權影響	253,540	—	—
加：攤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影響	67,010	52,720	1,503,610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攤薄	341,980,710	347,422,580	352,351,257
每股基本淨收益	2.86	2.91	1.36
每股攤薄淨收益	2.86	2.91	1.35

2016年1月，本公司股東投票通過採用雙重股權結構的提議。根據該結構，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所有需要股東投票事宜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四票表決權。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附帶的經濟權利和義務均等同，因此，盈利在兩類普通股之間平均分配，每股分配等同。

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二次上市，所有B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其後，概無B類普通股發行或流通在外，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雙重投票結構。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採納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取消雙重投票結構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3. 每股淨收益(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納入可發行予承購事件(定義見附註15)投資者的股份，此乃由於股份將以無現金代價發行，且結算時，一切必要條件已達成。

鑒於納入以下工具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攤薄每股淨收益未納入該等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票期權	9,340,880	7,359,150	329,606
股份激勵計劃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143,070	1,738,010	374,957
總計	10,483,950	9,097,160	704,563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應收賬款總額	510,840	490,689	67,224
信用損失備抵	(6,862)	(17,199)	(2,356)
應收賬款淨額	503,978	473,490	64,868

基於發票日期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1年以內	479,216	441,070	60,426
1-2年	6,657	23,166	3,174
2-3年	7,102	6,412	878
3-4年	8,618	5,774	791
超過4年	9,247	14,267	1,955
應收賬款總額	510,840	490,689	67,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5. 投資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的投資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短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定期存款	158,728	989,407	135,549
交易債務證券	84,537	140,960	19,3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3,630	91,497	12,53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132,561	52,745	7,226
短期投資總額	379,456	1,274,609	174,621
長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定期存款	100,000	229,891	31,495
可供出售投資	—	31,536	4,32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71,013	71,013	9,729
其他長期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595,854	600,697	82,296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			
— 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20,367	17,714	2,427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其他投資	23,250	20,248	2,773
其他長期投資總額	639,471	638,659	87,496
長期投資總額	810,484	971,099	133,040
投資總額	1,189,940	2,245,708	307,661

5. 投資(續)

本集團投資於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或浮動回報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即期存款是指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非即期存款為期限超過一年的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產品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3元、人民幣7,382元及人民幣53,724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持有總收益為人民幣582元、人民幣6,239元及人民幣13,474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定期存款有關的信用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已規定到期日及一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預期固定回報率之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中的人民幣31,536元將於2026年到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攤銷成本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1,536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信用虧損。

就公認會計準則而言，合併投資基金屬投資公司，按公允價值反映其投資。本集團已在合併時，為合併基金保留了該專用會計處理方法。因此，由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公允價值中任何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投資收益計入合併經營報表。

其他長期投資包括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多項私募股權基金進行的投資(所持權益較小)，以及對多家公司的普通股投資(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該等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投資損失中確認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13,343元及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於(i)集團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各期間，按公允價值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及(ii)按實際權宜方法之資產淨值或其相等方法計量的投資，相關資料如下：

描述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活躍市場中				
	12月31日	同類資產	可觀察的其他	不可觀察的		
	(金額以	的報價	重要輸入值	重要輸入值		
	千元呈列)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3,630	3,630	—	—	—	
交易債務證券	84,537	84,537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132,561	132,561	—	—	—	
長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71,013	—	15,777	—	55,23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595,854	—	22,081	546,543	27,230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描述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活躍市場中				
	12月31日	同類資產	可觀察的其他	不可觀察的		
	(金額以	的報價	重要輸入值	重要輸入值		
	千元呈列)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91,497	91,497	—	—	—	
交易債務證券	140,960	140,960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52,745	52,745	—	—	—	
長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71,013	—	—	15,777	55,23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600,697	—	31,988	546,130	22,579	
可供出售投資	31,536	—	31,536	—	—	

短期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第一層次，原因是其使用同類證券的報價進行估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股本證券根據其被投資方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股票價格進行估值，因此被分類為第一層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主要為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債券或資產管理計劃。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釐定的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及由公眾公司發行的債券分類為第一層次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時，使用了基於合同現金流量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合同條款類似的產品於計量日現行的市場收益率的折現率。因此，該等投資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長期投資包括：(i)私人公司進行的權益投資及屬於公允價值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私募股權基金及(ii)按資產淨值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

對於歸類為第三層次計量的權益投資，本集團通常會使用市場可比性分析方法。在確定重要輸入值時，該估值方法涉及主觀過程，並需要作出假設和判斷，而本集團對此進行了考慮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1)盡可能量化或調整了公允價值的可比數據，(2)有關第三方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及(3)當前的市場狀況。由於使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釐定更高或更低的公允價值。第三層次投資的估值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在清算或出售後，本集團能夠實現估值所反映的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進行期初和期末餘額對賬時，使用了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第三層次)，列報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546,543
公允價值投資層次由第二層次轉至第三層次	15,777
計入投資收益(損失)的公允價值變動	4,586
結算	(12,237)
匯兌調整	7,2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561,907
在與第三層次投資有關的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投資收益(損失)中， 計入的未實現淨損失變動	4,586

針對第三層次投資計入的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總額，已在合併經營報表投資收益(損失)中予以報告。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若干權益投資過往根據近期可觀察交易價格進行估值，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二層次。然而，由於該等投資自2023年以來並無發生可觀察交易，故本集團於2024年對該等投資的估值方法涉及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該等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分類為第三層次計量。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用於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減值(請參閱附註5)(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二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亦有未按公允價值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但其公允價值可予估計的金融工具，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基於屬短期性質，該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昆山京兆	8,690	8,284	1,135
萬家共贏	89,249	86,896	11,905
其他	15,839	9,488	1,300
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的基金	1,412,766	1,268,488	173,782
— 歌斐/Olive改造增值併購私募基金	102,100	81,390	11,150
— 房地產基金和房地產基金中基金	105,531	84,221	11,538
— 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	1,201,703	1,066,320	146,085
— 其他	3,432	36,557	5,009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總額	1,526,544	1,373,156	188,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續)

2011年5月，本集團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昆山京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京兆**」)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佔40%股權。昆山京兆主要從事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2013年2月，本集團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注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佔35%股權。萬家共贏主要從事財富管理規劃管理業務。2017年12月，本集團所擁有的股份已攤薄至28%。

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歌斐改造增值併購私募基金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佔實際總分銷量48%。該項基金主要為投資一家房地產公司而投資一家有限合夥公司。儘管由歌斐管理，但由於該基金存在的實質性排除權可供該基金簡單而多數的非關聯有限合夥人行使致使其毋須以任何理由解散(清算)基金或取消本集團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故本集團並未將該基金進行合併。於2017年，由於有限合夥人作出的資本認購，本集團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35%。

本集團投資於歌斐/Olive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房地產基金及房地產基金中基金，以及其他公開證券基金中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本集團在該等基金中所持股權少於10%。由於本集團可以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對該等被投資基金行使重要影響力，因此使用權益會計法對該等投資進行入賬。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聯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6元、零及零，相關金額在合併經營報表中入賬為聯屬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權為100%的本集團權益法投資的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3,348,901	2,473,533	338,873
非流動資產	31,949,789	38,956,919	5,337,076
流動負債	1,853,262	908,774	124,502
非流動負債	555,307	979,398	134,177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所有權為100%的本集團權益法投資的經營報表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經營數據：				
收入	268,654	166,859	123,474	16,916
經營損失	(207,143)	(167,920)	(756,712)	(103,669)
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	1,962,039	1,357,034	594,507	81,447
淨收益	1,772,444	1,204,643	(157,665)	(21,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8.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樓宇	2,478,741	2,478,741	339,586
租賃物業及樓宇裝修	175,057	175,037	23,980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53,019	150,902	20,673
汽車	23,855	7,015	961
軟件	209,808	227,194	31,127
	3,040,480	3,038,889	416,327
累計折舊	(581,306)	(674,833)	(92,452)
	2,459,174	2,364,056	323,875
在建工程	23,025	18,191	2,492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82,199	2,382,247	326,36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為人民幣155,968元、人民幣158,082元及人民幣156,683元。

於2021年，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億元購買新辦公樓，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收購入賬，並作為物業及設備淨額的一部分入賬。由於稅基與樓宇成本基準之間的差異，於收購日期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6.2百萬元，並於樓宇的剩餘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應計費用	94,044	60,753	8,323
客戶預付款項	30,172	26,981	3,696
借貸及其他業務定金	11,339	11,673	1,599
應付其他業務個人投資人的款項	188,697	15,381	2,107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37,018	30,749	4,213
其他應繳稅款	38,203	41,833	5,731
經營性租賃負債－流動	61,827	44,888	6,150
應付供應商款項	104,484	122,623	16,799
應付訴訟款項(附註20)	99,000	44,548	6,103
其他	17,018	4,859	666
總計	681,802	404,288	55,387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的營銷費用和專業服務費。

應付個人投資人款項包括與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0. 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募集費收入、管理費以及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支付的業績報酬收入獲取收入。按服務線細分的收入已於合併經營報表中呈列。

收入按確認時間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130,364	1,408,389	904,274	123,885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1,998,513	1,909,432	1,717,060	235,236
總收入	3,128,877	3,317,821	2,621,334	359,121

有關本集團不同地理區域所產生的收入，請參閱附註18的分部資料。

11.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其收益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香港註冊成立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的首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註冊成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此外，由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屬於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批准，該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25年12月到期。

除所得稅前收益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中國內地	588,048	283,045	493,222	67,571
香港	389,517	743,619	237,512	32,539
開曼群島	39,463	6,537	13,409	1,837
其他	132,521	176,046	123,462	16,914
總計	1,149,549	1,209,247	867,605	118,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即期稅	354,108	248,353	177,872	24,369
遞延稅	(87,000)	14,007	90,719	12,428
總計	267,108	262,360	268,591	36,797

除所得稅前收益法定稅率與所得稅實際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25.00%
不可扣稅開支	(0.07)%	0.33%	1.49%
免稅投資收益影響	(0.72)%	(2.13)%	(0.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61)%	(6.12)%	(1.81)%
遞延稅項資產備抵影響	7.22%	2.78%	6.50%
賦稅優惠影響	(0.92)%	(0.56)%	(1.43)%
基金中基金投資收益影響	1.21%	1.03%	(2.60)%
股息預扣稅影響	1.74%	1.26%	2.92%
所得稅修正影響	(3.36)%	0.33%	1.30%
其他影響	(0.25)%	(0.22)%	0.37%
	23.24%	21.70%	30.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免稅期的總額及每股影響(包括年內按不同稅率轉回的時間差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總額	10,594	6,807	12,407	1,700
每股影響－基本 ¹	0.03	0.02	0.04	0.01
每股影響－攤薄 ¹	0.03	0.02	0.04	0.01

附註1：已對業績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0月27日生效的1股換10股的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及工資	93,938	55,061	7,543
結轉稅務損失	548,814	521,234	71,409
未實現其他損失	11,230	13,132	1,799
投資減值撥備	42,322	44,837	6,143
信用損失備抵撥備	38,818	39,099	5,357
或有負債撥備	24,750	24,758	3,392
其他	9,080	4,479	613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68,952	702,600	96,256
估值備抵	(319,780)	(364,750)	(49,971)
遞延稅項資產	449,172	337,850	46,285
遞延稅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65,325	67,073	9,189
收益確認的時間差異	16,895	16,895	2,315
股息預扣稅	15,260	—	—
所得遞延稅項負債(附註8)	182,602	180,769	24,765
遞延稅項負債	280,082	264,737	36,269

就本集團的特定納稅組成部分及特定稅務司法權區而言，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相互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單一金額呈列。本公司並無抵銷屬於不同納稅組成部分或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上表呈列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考慮了正面及負面證據，以確定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更有可能被變現。該評估計及(其中包括)，近期損失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期限、本集團在到期未使用的稅收屬性及其稅收籌劃方面的經驗。該等假設規定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作出的重大判斷及預測應與本集團管理相關業務時採用的計劃及估計一致。針對遞延稅項資產確立的估值備抵以更符合情況的閾值為基礎。本集團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取決於能否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內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然而，如於結轉期的估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有所減少，被視為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可能會於短期內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而言的經營虧損結轉為人民幣2,173,270元。根據中國稅法第18條，企業可將虧損結轉至隨後五個稅務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確認的結轉稅務損失將於2025年至2029年開始到期。

11. 所得稅(續)

當本集團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在未來使用時，則會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估值備抵。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271,813	333,467	319,780
撥備	94,856	41,912	58,979
收購產生的添置	—	5,615	—
撥回	(9,472)	(8,219)	(2,584)
撤銷	(23,730)	(52,995)	(11,425)
年末結餘	333,467	319,780	364,75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得的外資企業的利潤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倘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如投資者持有外資企業至少25%權益，則適用的預提稅稅率降低至5%，或如投資者在海外企業持有的權益少於25%，則適用的預提稅稅率降低至10%。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且股息的匯付將無限期推遲，否則應就中國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未分派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將無限期用於再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累計未分派盈利可供本集團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應就財務報告金額超出國內附屬公司計稅基礎金額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入賬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稅法規定可免稅收回投資所報告金額的方法，且企業預期其最終將使用該方法，則毋須予以確認。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超出部分盈利，可按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方式進行分派，因此本集團未記錄任何因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權益的未分派盈利而產生的該等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記錄任何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本集團預測未來12個月內，未確認稅務利益的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增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2. 應收貸款(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2023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應收貸款：			
— 信用期內	98,925	41,423	5,675
— 逾期	267,506	201,744	27,639
應收貸款總額	366,431	243,167	33,314
信用損失備抵	(79,510)	(74,059)	(10,146)
應收貸款(淨額)	286,921	169,108	23,16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利率介乎3.9%至13.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2百萬元，均由抵押品擔保。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購買的逾期應收貸款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逾期1年內	115,281	23,662	3,242
逾期1年以上	17,258	59,946	8,213
未購買的逾期貸款總額	132,539	83,608	11,45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第三方購買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買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已收回或轉讓予其他投資者。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的情況。

	人民幣
應收貸款－2022年12月31日	93,859
撥備	1,604
撥回	(9,779)
撇銷	(6,174)
應收貸款－2023年12月31日	79,510
撥備	7,353
撥回	(6,077)
撇銷	(6,727)
應收貸款－2024年12月31日	74,0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3. 租賃

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將於一年至十年內到期各類融資。租賃成本已根據相關資產的用途，計入銷售或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包括非重大的短期租賃成本)並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98,943元、人民幣85,745元及人民幣64,398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3,525元及人民幣59,837元。

與租賃有關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39,019	121,115	16,593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61,827	44,888	6,1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76,533	75,725	10,374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38,360	120,613	16,524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年)	2.70	3.74	3.74
加權平均折現率	4.73%	3.14%	3.1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五年及其後的經營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1年內	68,309	47,208	6,467
1至2年	43,221	38,430	5,265
2至3年	25,312	27,363	3,749
3至4年	13,334	9,960	1,365
4至5年	—	527	72
租賃付款總額	150,176	123,488	16,918
減去估算利息	(11,816)	(2,875)	(394)
總計	138,360	120,613	16,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獎勵類型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購股權	24,195	1,883	(1,230)	(169)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8,105	9,647	110,260	15,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	42,300	11,530	109,030	14,93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了其2017年度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根據2017年計劃，可發行涉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數目應為2,800,000股股份。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均不得超過十年。對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會在授予日滿首個週年之時先授予25%，並在隨後36個月內按比例授予餘下的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用了2022年度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根據2022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量為3,000,000股股份。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均不得超過十年。對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會在授予日滿首個週年之時先授予25%，並在隨後36個月內按比例授予餘下的75%。

於2023年12月29日，考慮到註銷先前分別授予該等僱員的669,898份購股權，本集團向僱員授出223,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根據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加速歸屬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釐定註銷購股權連同同時授出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為對已註銷購股權條款的修改（「**該修改**」）。增量薪酬成本按於2023年12月29日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超出已註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

因該修改產生的增量薪酬成本為人民幣5,079元，包括與截至該修改日期立即確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費用人民幣4,103元，以及與未歸屬但將於餘下歸屬期間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費用人民幣97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3,487元的費用因加速歸屬而於該修改後確認。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購股權的授予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57.37元(8.08美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009份及15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情況：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人民幣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期限 年	購股權內 在總值 人民幣
截至2024年1月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39,995	353.35	6.2	—
已沒收或已逾期	(39,995)	353.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	—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內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23元、人民幣2元及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與未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下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情況的概要：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授予日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每股份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90,350	196.65
已授予	1,294,241	166.31
已歸屬	(349,650)	169.70
已沒收	(80,123)	175.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954,818	165.3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72元、人民幣29,713元及人民幣58,05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8,935元。預計該部分金額將在1.74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予以確認。

15. 和解開支

2019年7月，第三方涉嫌就本公司合併聯屬公司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或「承興產品」)的相關投資進行詐騙(「承興事件」)。受影響投資者共818名，因違約而可能須償還的未償還投資金額達人民幣34億元。

和解計劃

為維護本集團與受影響客戶之間的友好關係，本集團自願向受影響客戶提出特惠和解要約(「和解計劃」)。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應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成為本公司普通股，交換條件為受影響客戶放棄所有與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未行使法律權利，並不可撤回地即時免除本公司及其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在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任何及一切已知或未知索賠中的責任。

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和解計劃，並授權於連續十年每年就和解計劃發行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新普通股。

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根據和解計劃將發行的金融工具符合ASC 815-40-25-10項下的權益分類。因此，該等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額外資本公積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5. 和解開支(續)

和解計劃(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其餘未和解投資者提供新和解計劃，惟不排除日後以類似條款達成和解，因此在考慮可能的和解形式及估計接受水平後，對未來可能和解的金額作出估計，並入賬列為或有負債81.3百萬美元(人民幣530.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對與受影響客戶和解持開放態度，並自願向其餘未和解投資者重新提出和解計劃，且條款基本維持不變。2024年，額外7名投資者接受和解計劃，本公司根據各和解日期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該等投資者應計的相應或有負債之間的差額錄得和解開支撥回人民幣12,454元(1,706美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有負債的餘額為65.2百萬美元(人民幣47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者中，602名(約73.6%)已根據計劃接受和解，相當於承興產品下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億元中的人民幣26億元(約7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03名投資者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仍未解決，索償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341.8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測與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時間或結果、估計相關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

16.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大部分全職僱員均參加了中國政府授權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特定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職工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需要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計提該等福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7,278元、人民幣273,509元及人民幣242,968元。在向中國規定的計劃供款後，本集團無需對其僱員履行持續義務。

17. 受限制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針對外資公司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必須維持法定準備金（「**中國法定準備金**」）：一般準備金；該準備金不可分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必須按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稅後利潤，將其中10%轉撥至一般準備金，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可自行決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用於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一般準備金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產生的虧損，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於增加資本。目前，中國法規規定僅允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中派發股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一般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562,153元及人民幣512,649元。本集團尚未在任何列報期間向其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分配任何稅後利潤。

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2,300,833元及人民幣2,298,409元，且由於資本公積分配限制，該等資本公積已被視為受到限制。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受到限制，僅能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包括一般準備金和資本公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部分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2,761元及人民幣2,827,254元。

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用管理方法界定經營分部。該管理方法考慮了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制定決策、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時使用的內部組織及報告。

本集團認為，其於過往期間主要在三個可報告分部經營業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採用一套新的細分方法，按新結構整理淨收入，當中包括六個業務分部及總部，以反映本集團近期的經營調整及組織架構重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審計經營收益（損失）並以此作為分部溢利／損失的衡量標準，以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績效作出決策。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計及運用職能開支或收入（包括薪酬及福利、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信用損失撥備及政府補貼）管理該等分部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審計該等分部的資產負債表信息。

所呈列的新細分方法下的財務信息不包括根據新細分方法對上年度財務信息的追溯重述，因為新細分方法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的經營調整和組織架構重組，且在新細分方法下無法追溯重新分配本集團合併經營報表中的成本及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17,636	—	—	617,636
管理費	768,980	—	—	768,980
業績報酬收入	184,048	—	—	184,048
其他服務費	144,101	—	79,340	223,441
來自其他總收入	1,714,765	—	79,340	1,794,10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3,953	49,856	—	63,809
管理費	463,314	682,121	—	1,145,435
業績報酬收入	18,407	107,121	—	125,52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495,674	839,098	—	1,334,772
總收入	2,210,439	839,098	79,340	3,128,877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0,462)	(4,630)	(13,413)	(28,505)
淨收入	2,199,977	834,468	65,927	3,100,37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460,237)	(36,910)	—	(497,147)
其他薪酬	(619,397)	(285,101)	(40,237)	(944,735)
薪酬及福利總額	(1,079,634)	(322,011)	(40,237)	(1,441,882)
銷售開支	(299,769)	(41,885)	(7,360)	(349,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643)	(55,872)	(25,804)	(235,319)
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718	386	(680)	4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412)	(6,369)	(93,872)	(115,653)
政府補貼	89,223	39,120	1,178	129,52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458,517)	(386,631)	(166,775)	(2,011,923)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741,460	447,837	(100,848)	1,088,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072,838	—	—	1,072,838
管理費	707,580	—	—	707,580
業績報酬收入	16,344	—	—	16,344
其他服務費	221,917	—	48,662	270,579
來自其他總收入	2,018,679	—	48,662	2,067,34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3,732	2,633	—	16,365
管理費	398,226	714,624	—	1,112,850
業績報酬收入	69,977	51,288	—	121,26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481,935	768,545	—	1,250,480
總收入	2,500,614	768,545	48,662	3,317,821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9,365)	(2,374)	(11,386)	(23,125)
淨收入	2,491,249	766,171	37,276	3,294,696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31,082)	(24,378)	—	(655,460)
其他薪酬	(544,804)	(224,308)	(32,181)	(801,293)
薪酬及福利總額	(1,175,886)	(248,686)	(32,181)	(1,456,753)
銷售開支	(370,861)	(88,827)	(26,090)	(485,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248)	(59,367)	(23,112)	(275,727)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910)	(921)	8,859	7,0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4,042)	(3,348)	(65,116)	(112,506)
政府補貼	103,597	21,638	1,720	126,955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681,350)	(379,511)	(135,920)	(2,196,781)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809,899	386,660	(98,644)	1,097,9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14,258	—	—	614,258
管理費	631,505	—	—	631,505
業績報酬收入	47,841	—	—	47,841
其他服務費	141,631	—	44,477	186,108
來自其他總收入	1,435,235	—	44,477	1,479,712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0,110	1,178	—	21,288
管理費	351,998	663,438	—	1,015,436
業績報酬收入	1,089	103,809	—	104,898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373,197	768,425	—	1,141,622
總收入	1,808,432	768,425	44,477	2,621,334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7,726)	(1,081)	(11,545)	(20,352)
淨收入	1,800,706	767,344	32,932	2,600,98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531,172)	(31,351)	—	(562,523)
其他薪酬	(534,031)	(213,668)	(39,229)	(786,928)
薪酬及福利總額	(1,065,203)	(245,019)	(39,229)	(1,349,451)
銷售開支	(195,830)	(46,811)	(26,397)	(269,0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4,688)	(70,795)	(41,268)	(296,751)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22,157)	(3,698)	1,973	(23,88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3,107)	(23,948)	(26,155)	(93,210)
政府補貼	54,324	10,797	118	65,23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456,661)	(379,474)	(130,958)	(1,967,093)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344,045	387,870	(98,026)	633,8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境內公開			境外保障				
	市場證券	境內資產管理	境內保險	境外財富管理	境外資產管理	傳承服務	總部 ¹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8,619	1,354	43,204	435,937	14,785	100,359	—	614,258
管理費	365,992	188,545	—	22,694	52,952	—	1,322	631,505
業績報酬收入	38,058	4,908	—	—	4,875	—	—	47,841
其他服務費	—	—	—	89,846	—	38,507	57,755	186,108
來自其他總收入	422,669	194,807	43,204	548,477	72,612	138,866	59,077	1,479,712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3,358	—	—	5,551	2,379	—	—	21,288
管理費	56,441	556,742	—	120,669	281,584	—	—	1,015,436
業績報酬收入	1,301	21,659	—	—	81,938	—	—	104,898
來自歌斐／Olive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71,100	578,401	—	126,220	365,901	—	—	1,141,622
總收入	493,769	773,208	43,204	674,697	438,513	138,866	59,077	2,621,334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5,017)	(1,101)	(337)	—	—	—	(13,897)	(20,352)
淨收入	488,752	772,107	42,867	674,697	438,513	138,866	45,180	2,600,98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128,189)	(71,316)	(53,904)	(294,973)	(3,730)	(10,411)	—	(562,523)
其他薪酬	(42,730)	(80,182)	(41,280)	(154,506)	(55,104)	(46,253)	(366,873)	(786,928)
薪酬及福利總額	(170,919)	(151,498)	(95,184)	(449,479)	(58,834)	(56,664)	(366,873)	(1,349,451)
銷售開支	(8,429)	(10,574)	(5,599)	(106,175)	(22,321)	(12,177)	(103,763)	(269,0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2)	(12,807)	(23,696)	(13,589)	(3,759)	(7,307)	(233,581)	(296,751)
信用損失撥備	(88)	(10,083)	—	—	—	(7,307)	(6,404)	(23,882)
其他經營開支	(1,771)	(23,829)	(449)	—	—	(9,944)	(57,217)	(93,210)
政府補貼	13,448	10,796	479	—	—	—	40,516	65,23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69,771)	(197,995)	(124,449)	(569,243)	(84,914)	(93,399)	(727,322)	(1,967,093)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318,981	574,112	(81,582)	105,454	353,599	45,467	(682,142)	633,889

¹ 「總部」項下列示的財務信息指本集團總部所產生而無法分配至六個業務分部的收入以及經營成本及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分部資料(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在各地區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中國內地	2,300,520	1,884,393	1,369,258
香港	591,936	1,114,679	925,846
其他	236,421	318,749	326,230
總收入	3,128,877	3,317,821	2,621,33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地理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中國內地	2,578,814	2,427,113
香港	28,580	53,427
其他	13,824	22,822
長期資產總額	2,621,218	2,503,362

19. 關聯方交易

若雙方之間，一方能夠在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該雙方將會被視為關聯方。若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同樣會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公司實體。

下表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萬家共贏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被投資方
上海叮諾科技有限公司(「叮諾」)	本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¹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歌斐資產被投資方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Gopher Capital GP Ltd.(本集團附屬公司)被投資方
上海諾亞慈善基金	本集團成立的慈善基金

附註1: 於2023年6月28日，本集團收購DD Finance Ltd.(叮諾的母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叮諾不再為本集團股東的聯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募集費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63,809	16,365	21,288	2,916
管理費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768,161	712,479	613,172	84,004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6,791	16,286	5,088	697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377,274	400,371	402,264	55,110
管理費總額	1,162,226	1,129,136	1,020,524	139,811
業績報酬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51,304	10,934	22,960	3,146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74,224	110,331	81,938	11,225
業績報酬收入總額	125,528	121,265	104,898	14,371
總計	1,351,563	1,266,766	1,146,710	157,09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上述買賣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238,033	302,724	41,473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93,498	194,885	26,699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總額	331,531	497,609	68,172
減：信用損失備抵	(9,194)	(7,484)	(1,025)
總計	322,337	490,125	67,147

19. 關聯方交易 (續)

對與上述買賣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1年以內	276,033	392,133	53,722
1-2年	32,414	62,118	8,510
2-3年	12,041	24,492	3,355
3-4年	5,309	9,590	1,314
超過4年	5,734	9,276	1,2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總額	331,531	497,609	68,17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所分配貸款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1,075	4,365	598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74,679	5,034	6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總額	85,754	9,399	1,288
減：信用損失備抵	(14,200)	—	—
總計	71,554	9,399	1,288

該等非貿易貸款按要求償還，當中大部分為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事先收取關聯方經常性管理費的相關遞延收益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8,830	873	120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4,728	2,824	387
總計	13,558	3,697	50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海諾亞慈善基金捐贈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叮諾為本集團的理財師開發線上公募基金工作站及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開發一站式服務平台而分別向叮諾支付人民幣5.5百萬元、零及零的服務費。

20. 或有事項

承興事件

有關承興事件的或有事項詳情，請參閱附註15。

20. 或有事項(續)

訴訟

2022年12月，本集團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的民事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個外部機構(「**原告**」)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

一審法院於2019年8月首次受理原告對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該訴訟涉及被告向原告提供的投資過程的財務顧問服務。被告向原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收取人民幣50萬元的費用。2020年12月，一審法院駁回了原告的案件。2021年3月，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駁回了原告對一審法院裁決的上訴。於2021年，本集團並無記入與民事索賠有關的或有負債。

隨後，原告第三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202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命令，撤銷上述裁決，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審。雖然本集團與之前持相同觀點，認為原告的索賠沒有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但在2022年12月，一審法院判決賠償原告人民幣99.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一審裁決**」)。一審裁決在上訴程序結束前尚未生效。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審裁決的判決，儘管有待於上訴和適用判決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集團仍預留或有負債人民幣99.0百萬元。

2024年3月下旬，本集團收到上訴法院的最終裁決及其支持一審裁決並立即生效。因此，或有事項已解決，及訴訟應付款項人民幣99.0百萬元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負債。

2024年4月，本集團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於2025年1月收到裁決。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賠償原告人民幣99.0百萬元中的70%及相應利息。本集團根據裁決撥回或有開支人民幣14,000元，導致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4,000元。

其他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受到定期發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影響。除與承興事件有關的訴訟及上述訴訟有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作為當事方而涉及任何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行政訴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1.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2022年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該等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經派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2023年末期股息及非經常性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1,007.9百萬元，該等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經派付。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i)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275.0百萬元(37.7百萬美元)，及(ii)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275.0百萬元(37.7百萬美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75.4百萬美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25年6月12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若已宣派及支付，則(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0.828元(含稅)，及(ii)特別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0.828元(含稅)，兩者均須根據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有權分派股息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22. 董事薪酬

本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37	7,226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4,812	6,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30
已付薪資、花紅及其他利益小計	10,681	13,8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128	8,526
	16,809	22,42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經營報表確認的開支計算，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中，該等開支人民幣8,884元(2023年：人民幣1,754元)與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2.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按姓名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汪靜波(附註(i))	—	2,285	2,786	14	5,085
殷哲(附註(ii))	—	2,247	1,922	114	4,283
章嘉玉(附註(iii))	—	849	104	4	957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	—	—	—	—	—
何伯權	—	—	—	—	—
王愷(附註(i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亦泓(附註(iv))	—	69	—	—	69
楊子江(附註(v))	—	—	—	—	—
姚勁波(附註(vi))	—	102	—	—	102
陳志武(附註(vii))	—	29	—	—	29
孟晉紅	—	156	—	—	156
	—	5,737	4,812	132	10,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2.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按姓名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汪靜波(附註(i))	—	2,336	3,622	16	5,974
殷哲(附註(ii))	—	2,224	2,920	114	5,258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附註(iii))	—	552	1	—	553
何伯權	—	—	—	—	—
王愷	—	—	—	—	—
張彤(附註(viii))	—	235	—	—	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榮(附註(ix))	—	305	—	—	305
吳亦泓(附註(iv))	—	564	—	—	564
姚勁波(附註(vi))	—	235	—	—	235
陳志武(附註(vii))	—	305	—	—	305
孟晉紅	—	470	—	—	470
	—	7,226	6,543	130	13,899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2.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汪靜波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ii. 殷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iii. 章嘉玉已由2023年8月29日起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2023年：人民幣0.1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iv. 吳亦泓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2023年：人民幣0.8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v. 楊子江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2023年：人民幣1.4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楊子江已自2023年8月29日起退任獨立董事。
- vi. 姚勁波已自2024年6月30日起辭任獨立董事職位。
- vii. 陳志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2023年：人民幣1.8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viii. 張彤已自2024年6月30日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ix. 李向榮已自2024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薪酬。

董事概無於兩個年度內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僱員包括一位董事(2023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2。本年度餘下四位(2023年：四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22	9,156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11,075	11,1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	226
已付薪資、花紅及其他利益	20,382	20,5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573	37,281
	25,955	57,82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個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經營報表確認的開支計算，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中，該等開支人民幣43,236元(2023年：人民幣5,439元)與非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

非本公司董事但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2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3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4	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某些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合併經營報表的調整

合併經營報表(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資產收購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附註(ii))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727)	2,407	(273,32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2,506)	4,097	(108,40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196,781)	6,504	(2,190,277)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前的收益	1,209,247	6,504	1,215,751
所得稅開支	(262,360)	(6,504)	(268,864)
淨收益	1,001,015	—	1,001,015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1,009,494	—	1,009,494

合併經營報表(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資產收購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附註(ii))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751)	2,407	(294,3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3,210)	4,097	(89,113)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967,093)	6,504	(1,960,589)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前的收益	867,605	6,504	874,109
所得稅開支	(268,591)	(6,504)	(275,095)
淨收益	487,004	—	487,004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475,445	—	475,4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附註(i)) 人民幣	資產收購 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附註(ii)) 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127	(1,616,316)	–	3,575,811
短期投資	379,456	1,616,316	–	1,995,772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82,199	–	(176,682)	2,305,517
資產總值	12,685,378	–	(176,682)	12,508,696
遞延稅項負債	262,404	–	(176,682)	85,722
負債總額	2,257,815	–	(176,682)	2,081,133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10,427,563	–	–	10,427,5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附註(i)) 人民幣	資產收購 產生 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ii)) 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339	(1,603,027)	—	2,219,312
短期投資	1,274,609	1,603,027	—	2,877,636
物業及設備淨額	2,382,247	—	(170,178)	2,212,069
資產總值	11,778,845	—	(170,178)	11,608,667
應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246,093	—	(170,178)	75,915
負債總額	1,766,105	—	(170,178)	1,595,927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10,012,740	—	—	10,012,740

附註：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具有以下兩個特點：(1)容易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2)非常接近其到期日，因而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價值變化風險不大。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在提取和使用方面不受限制，在購買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價值變化的風險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金等價物定義為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儘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現金等價物的定義相似，但貨幣市場基金通常被排除在現金等價物之外，此乃因為貨幣市場基金的贖回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述，本公司初始進行投資時仍為未知數。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存款金額被列為短期投資。這種重新分類並不導致總資產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 (續)

(ii) 資產收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倘收購實體入賬列作資產收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當支付金額超出收購當日所收購資產的稅基時，本公司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如附註8所披露，本集團在2021年購買了新辦公場所，作為資產收購入賬。就樓宇的稅收基礎和成本基礎之間的差異而言，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6.2百萬元，於物業及設備淨額錄得樓宇賬面值相應增加。遞延稅項負債通過所收購樓宇的剩餘使用年期連同未來折舊進行攤銷。

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是項收購並非業務收購，則不會就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此，調節包括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物業及設備淨額以及有關攤銷的相應撥回（即其他經營開支中記錄的折舊開支減少，而所得稅開支則增加相同金額）。有關調整對淨收益或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iii) 其他

其他差額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各項差額對所呈報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25.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已根據S-X規例規則第12-04(a)及5-04(c)條的規定而提供，其要求提供母公司截至同一日期及同一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有關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的簡明財務資料，原因為受限制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25%。

簡明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該等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在經營報表中呈列為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一般載列的若干資料及腳註披露已被縮略。腳註披露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補充資料，因此該等報表應連同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另外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本公司長期責任的重大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080	531,260	72,7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7	871	119
短期投資	—	284,673	3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0,969	10,775	1,476
流動資產總值	847,896	827,579	113,377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10,530,683	10,370,171	1,420,708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363,423	330,324	45,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	766	105
資產總值	11,742,747	11,528,840	1,579,44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或有負債	482,802	476,107	65,226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934,179	1,089,386	149,245
其他流動負債	15,432	17,499	2,397
負債總額	1,432,413	1,582,992	216,868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股份分別為1,000,000,000股、328,034,660股及 326,307,33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1,000,000,000股、 335,153,359股及330,393,534股	110	113	15
庫存股	—	(53,345)	(7,308)
額外資本公積	3,798,662	3,907,992	535,393
留存收益	6,436,946	5,904,540	808,91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74,616	186,548	25,557
股東權益總額	10,310,334	9,945,848	1,362,57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1,742,747	11,528,840	1,579,4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淨收入	-	-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其他薪酬	-	2,157	3,080	422
銷售開支	2,838	82	1,457	2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948	7,314	15,395	2,109
其他經營開支	12,516	19,877	12,755	1,747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32,302	29,430	32,687	4,478
營業損失	(32,302)	(29,430)	(32,687)	(4,478)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入	4,250	34,002	16,379	2,244
利息開支	-	-	(4,966)	(680)
和解開支撥回	-	-	12,454	1,706
其他開支	11,083	4,267	13,290	1,821
其他收益總額	15,333	38,269	37,157	5,091
扣除所得稅及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				
利益實體投資收益前的(損失)收益	(16,969)	8,839	4,470	613
所得稅開支	-	(20,421)	(21,841)	(2,992)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損失)	51,459	6,233	(22,731)	(3,114)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942,081	1,014,843	515,547	70,628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976,571	1,009,494	475,445	65,135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淨收益	976,571	1,009,494	475,445	65,135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外幣換算調整	137,468	77,162	111,932	15,335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1,114,039	1,086,656	587,377	80,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976,571	1,009,494	475,445	65,135
將淨收益調節為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扣除股息	(942,081)	(834,842)	318,596	43,647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損失，扣除股息	(41,385)	9,041	43,306	5,933
股份和解開支撥回	—	—	(12,454)	(1,70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	(24)	(24)	(3)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52,262	5,895	—	—
其他流動資產	—	(20,969)	10,194	1,397
其他流動負債	(31,336)	7,326	(5,375)	(7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68	175,921	829,688	113,6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增加	(17,492)	(16,400)	(6)	(1)
短期投資增加	—	—	(284,673)	(39,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92)	(16,400)	(284,679)	(39,0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493	3	—	—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所得款項	287,876	1,074,953	890,269	121,966
償還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448,387)	(613,847)	(707,836)	(96,973)
回購普通股所支付的款項	—	—	(53,345)	(7,308)
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47,015	—	—	—
已派付股息	—	(177,502)	(1,007,851)	(138,0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997	283,607	(878,763)	(120,390)
匯率變動影響	41,227	33,107	38,934	5,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25,700	476,235	(294,820)	(4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年初	224,145	349,845	826,080	113,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年末	349,845	826,080	531,260	72,782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0年10月27日修訂及首次向證交會提交的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及於2017年12月29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12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於2022年12月23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投資者對我們提供持續管理服務而不會對任何投資收益或損失作出調整的基金所作出的資金承諾金額，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收入，但公開證券投資則除外。對於公開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所管理投資的資產淨值，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
「獎勵」	指	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類別獎勵為形式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釋義及縮寫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併表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	指	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相關協議(視乎文義所指)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歌斐」或「歌斐資產管理」	指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或視乎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諾亞」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高淨值」	指	高淨值
「高淨值客戶」、「高淨值投資者」或「高淨值人士」	指	擁有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可投資金融資產的客戶／投資者／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諾亞集團」	指	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諾亞投資」	指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釋義及縮寫詞

「諾亞正行」	指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主要轉換」	指	自2022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將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地位的自願轉換生效
「主要轉換日」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公司自願轉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的日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張昕雋女士、韋燕女士及嚴薔華女士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二次上市」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歌斐」	指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意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募集量」	指	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分銷的投資產品總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百分比